

# 英诗格律与汉诗格律

诗(Poetry)是各民族最早的一种文学创作。从中国的《诗经》到英国的(《裴欧沃夫》)(Beowulf),从古埃及的《亡灵书》到印度的《吠陀》,无不如此。诗,不同于散文语言的主要分水岭是它具有音乐美——抑扬顿挫的节奏与和谐回旋的音韵。“节调”和“韵”是构成诗歌音乐美的基本要素。

自《诗经》以来,汉诗大体可分为古体、近体和新诗(自由诗)。唐代以前的古诗尚未形成严格的格律,而新诗又打破了格律诗的韵律韵脚,基本上没有定型的形式。这样,谈汉诗格律,主要就是谈近体诗格律,而近体诗又以律诗为主,因此,本文将着重于律诗格律。

英诗同汉诗一样,大体分为古体诗(Old English Verse)、格律诗(English Metrical Verse)和自由诗(Free Verse)。英国格律诗大约始于14世纪乔叟时代。在这之前是古诗,其节奏和音韵主要靠强音和头韵来表现,没有固定格式。19世纪出现的是自由诗,同汉语新诗一样,也没有定型的形式。因此,谈英诗格律,主要是谈格律诗。

英汉虽属不同的语系,但在诗的“音乐美”上,却有相同、相似之处,当然,也有各自的特点。下面,我就节奏与音韵两方面分别进行论叙与比较。

## 节 奏

诗的节奏是自然和生活节拍的一种升华。

### (一) 英诗的节奏(Rhythm)

(1) 音步(foot) 英诗节奏的基本单位是音步,它由重读音节和非重读音节组成。一个音步中有两个或三个音节,但不能少于两个(一轻一重),也不能多于三个,而且其中必需有一个重读音节。音步由于其内部的数目和重音的位置不同,又分为好九种,最常见的有四种:

1. 抑扬格音步(Iambic Foot) 这种音步含两个音节,前弱后强,分别用符号“-”和“’”表示。如 Wordsworth 《Daffodile》一诗中的两行:

- ' - ' - ' - ' - '  
When all/ at once/ I saw /a crowd  
- ' - ' - ' - ' - '  
A host /of gold /en da-ffodits

2. 抑格音步(Trochaic Foot) 此音步也有两个音节,前强后弱。它不如抑扬格常见。如 Black 的((Songs of Innocence))

' - ' - ' - ' - '  
Piping /down the //valleys /wild  
' - ' - ' - ' - '

**Piping /songs of /pleasant /glee**

3. 抑抑扬格音步(Anapaestic Foot) 此音步有三个音节, 前两个弱, 最后一个

- - ' - - '  
As the veil /of the shrine  
- - ' - - '  
Of the tem /ple of old

4. 1 扬抑抑格音步(Dactylic Foot) 此音步也有三个音节, 前一个强, 后两个弱,

如 Hood 的((Bridge of Sighs))

' - - ' - - -  
Touch her not /scornfully  
' - - ' - - -  
Think of her /mourfully

此外还有一些次要音步如抑扬抑格, 扬扬格, 抑抑格, 但很少使用。

(2) 划分音步(Scan) 划分音步就是把一行诗分成几个音步, 同时指出它们是什么音步。在划分时, 有几点规则必须注意。

1, 一行诗句的音步数目取决于重读音节的数目, 而不是取决于全部音节的多少。如前面 Black 的诗句《Songs of Innocence》。

2, 添加音节 行尾添加一个音节, 有弱有强。可以不算音步。如下例中 darkness 中的 ness:

' - ' - ' - - '  
The day /is gone /and the dark /ness  
' - - ' - - '  
Falls from /the winds /of night

3, 减少音节 诗行中, 为了节奏, 往往将两个元音合念一音, 从而省去一个音节, 如:

- ' - - ' - - ' - - ' - - '  
To insult / the poor / or beau / ty in / distree

这儿, 第一音步中的两个元音 o 和 i(To in)就可读作一个, 算为一个音节。也可省两个元音字母间的一个辅音字母, 从而并掉一个音节, 如:

' - - ' - - - ' - - - '  
Slowly the / mist o' er the / meadow was / creeping

此行中 over 省略辅音字母 v 后变为 o' er 只念一个音节。还可直接省略一个全音节, 如下例中的“between”就缩略为 tween。

- ' - - ' - - - ' - - - '  
And tween / the cur / tains peep' d, / where lo

4, 音律变幻 一个诗句里有时不是一种音律贯穿始终, 一个扬抑格诗行中可能出现一个抑抑抑格音步, 一个抑抑扬格诗句里, 也可能出现一个抑扬格音步。划分音步时应当注意。如:

- - ' - - ' - - - ' - - - '  
Not a drum / was heard / but a fu / neral note

(3)韵律(metre) 韵律就是同类音步在一个诗行里的数目。这种音步有规

律地反复出现，读起来抑扬顿挫，起伏回旋，从而产生节奏。将音步的性质(如抑扬格)与其数量结合起来，就可产生多种多样的节奏，表达变化万千的情感。如四音步抑扬格：

' - / - / - /  
**Tiger! / Tiger! / burning / bright**  
' - / - / - /  
**In the / forest / of the / night**

仅管英诗有多种多样的韵律，但最流行的是五音步一行的诗，其次是四音步。在韵律形式上最常用的是抑扬格，也就是五步抑扬格最多。其次是扬抑格。抑抑扬格不多，但却常出现在抑扬格中。扬抑抑格实际上很少。不过，美国诗歌自惠特曼之后，最常用的可能是扬抑格，因为扬抑格能产生一种自信、肯定、响亮的效果。

## (二) 汉诗的节奏

如果说英诗的节奏主要是靠轻重音有规则地交错与重复的话，汉诗(主要指律诗)的节奏主要就是靠平仄的交错和对立，而要知道什么是平仄，又先得了解汉语的四种声调。

1·声调 汉语一个字就是一个音节，每个音节的读音有高低升降的差别，因而形成不同的声调。普通话中有四种声调，即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古代汉语也有四种声调，平、上、去、入。普通话中没有入声，古代的入声大都变成了去声，其次是阳平，变为上声的最少。

2·平仄 平就是平声，仄就是上去入三声。平声的特点是较长，没有升降；仄声的特点是较短，有升降。这样，汉字就被其自身的声调分为两大类，在诗词中交错，就产生节奏。

3. 平仄的规则 平仄在诗词中交错的规则可以简单概括为两句话：

①平仄在本句中是交错的 平平 / 仄仄 / 平平 / 仄

②平仄在对句中是对立的 仄仄 / 平平 / 仄仄 / 平

前面我们谈过，英诗主要有四种音步，巧得很，汉律诗(五律和七律)也有四种平仄格式。下面先谈五律的四种格式。

①仄起式(共两种)

仄仄平平仄，	平平仄仄平。	国破山河在，	城春草木深。
平平平仄仄，	仄仄仄平平。	感时花溅泪，	恨别鸟惊心。
仄仄平平仄，	平平仄仄平。	烽火连三月，	家书抵万金。
平平平仄仄，	仄仄仄平平。	白头搔更短，	浑欲不胜簪。

杜甫《春望》

另一式，除首句改为仄仄仄平平外，其余不变。

②平起式(共两种)

平平平仄仄，	仄仄仄平平。	空山新雨后，	天气晚来秋。
仄仄平平仄，	平平仄仄平。	明月松间照，	清泉石上流。
平平平仄仄，	仄仄仄平平。	竹喧归浣女，	莲动下渔舟。
仄仄平平仄，	平平仄仄平。	随意春芳歇，	王孙自可留。

王维《山居秋暝》

- 另一式，首句改为平平仄仄平，其余不变。

七律同五律一样，平仄也有四种格式。

①仄起式(共两种)

仄仄平平仄仄平，平平仄仄仄平平。

平平仄仄平平仄，仄仄平平仄仄平。

仄仄平平平仄仄，平平仄仄仄平平。

平平仄仄平平仄，仄仄平平仄仄平。

如陆游的《书愤》：

早岁那知事业艰，中原北望气如山。

楼船夜雪瓜洲渡，铁马秋风大散关。

塞上长城空自许，镜中衰鬓已先斑。

出师一表真名世，千载谁堪伯仲间。

另一式，首句改为仄仄平平平仄仄，其余不变。

②平起式(共两种)

平平仄仄仄平平，仄仄平平仄仄平。

仄仄平平平仄仄，平平仄仄仄平平。

平平仄仄平平仄，仄仄平平仄仄平。

仄仄平平平仄仄，平平仄仄仄平平。

另一式，除首句改为平平仄仄平平仄之外，其余不变。

汉诗中还有一种很常见的诗体是绝句。绝句分为古绝与律绝。古绝不受律诗格律的束缚，律绝(分为五绝与七绝)与律诗平仄规则完全一样，也各有四种格式，只是字数比五律和七律各少一半。古绝是古体诗的一种，律绝是近体诗的一种。

4. 律诗的其它规则 律诗平仄还有“粘对”的规则。对，即平仄相对，粘，就是平粘平，仄粘仄。即后联出句第二字的平仄要跟前联对句第二字相一致。具体说来，要使第三句跟第二句，第五句同第四句、第七句同第六句相粘。上面所举的平仄格式，无不乎合这个规则。当然，律诗平仄的规则，也非绝对(就象在英诗抑扬格中可出现抑抑扬格一样)。有这样一个口诀：“一三五不论，二四六分明”。其意是，七律第一、第三、第五字的平仄可以不拘，而第二、第四、第六字的平仄必须分明。至于第七字，当然要求分明。如果就五律来说，就应当是“一三不论，二四分明”。不过，这个口诀也不全面。因为律诗有一大忌——孤平——即一句诗中，除了韵脚之外，不能只剩一个平声字。例如，在五律“平平仄仄平”这个格式中，第一字不能不论，在七律“仄仄平平仄仄平”格式中，第三字不能不论，否则就要犯孤平。倘若非用仄声不可，则需在后面(本句或对句)的适当位置上补一个平声，这就是律诗中的拗救。至于五律第三字、七律第五字，在一般情况下都是要论的。关于律诗格律中的对仗，虽很重要，但因同我们讲的节奏关系不大，在此不赘。

5. 律句的基本节奏 律句的节奏，是以每两个音节(即两个完整的汉字)作为一个节奏单位(音步)的。五字句、七字句的则最后一个字单独为一个节奏单位。如：

平平——平仄——仄，仄仄——仄平——平。

别来——沧海——事，语罢——暮天——钟。

平平——仄仄——平平——仄

晴川——历历——汉阳——树

汉语的词语结构(词, 词组, 介词结构等)对汉诗节奏有较大影响, 但它同节奏单位一般都结合得很好。例如:“渭北——春天——树, 江东——日暮——云”。

### (三) 英、汉诗节奏对比

通过上面对英、汉诗节奏的分别论叙, 可以发现它们在节奏上的一些相同之处及各自的特点。

1. 英诗节奏的基础是音步, 汉诗节奏的基础是平仄。英诗有四种主要音步(抑扬格, 抑抑扬格, 扬抑格, 扬抑抑格), 汉诗也有四种平仄格式(平起式与仄起式各两种)。

2. 一英诗的音步为两个或三个音节(一轻一重或两轻一重)组成; 汉诗的音步一般为两个音节(两个汉字, 双平声, 双仄声或一平一仄)组成。

3. 英格律诗多为五音步和四音步抑扬格; 汉律诗为五言和七言。

4. 英诗的节奏主要依靠声音(音步)的轻重强弱产生; 汉诗的节奏则主要依靠声调(平仄)的高低升降产生。音步的数量对英诗节奏有很大影响; 汉语的词语结构对汉诗节奏有很大影响。

5. 汉律诗的节奏(平仄)规则远比英诗韵律复杂和严格。

英汉虽属不同的语系, 但在诗的音乐美上却有相同、相似之处。例如英诗的四步抑扬格(或扬抑格)同汉七律的节奏几乎完全一样。试比较 Stevenson 的《The Kites》中的前两句与唐代张继《枫桥夜泊》中的前两句:

I saw——you toss——he kites——on high  
And blow——the birds——aroud——the sky  
月落——乌啼——霜满——天  
江枫——渔火——对愁——眠

这儿, “I saw you toss the kites on high” 同 “月落乌啼霜满天” 朗读起来节奏感完全一样, 颇有异曲同工之妙。(“霜满——天” 是按节奏单位分, 与语法结构不一致。)

## 诗 韵

诗的格律的另一基本要素是韵。诗句之间的韵脚互相呼应, 使一首诗成为一个韵律和谐的整体, 形成音韵回旋的艺术美。英诗、汉诗莫不如此。下面先谈英诗的韵。

### (一) 英诗的韵

(1)脚韵 英语 Rhyme 的意思是韵、韵脚。韵脚是在两行或更多的诗行末尾发音相同的音节, 如 sod, god, rod, nod。英格律诗中的韵一般有三种;

1. 真韵(True Rhyme) 真韵即韵脚里元音和其后辅音都相同, 如 fate 和 late。这当中又可分为三种, 一是单韵, 诗行末尾最后一个词里的最后一个强音节押韵。如 Demand 与 Unhand。二是双韵, 诗行倒数第二个音节就开始押韵,

如 **Tending** 和 **Mending**。三是三韵，韵脚的最后三音节都押韵，如 **Despended** 和 **Respondent**。

2 • 拗韵(**Slant Rhyme**) 拗韵，顾名思义，就是用韵不严，不甚和谐，例如 **Spirit** 和 **Litties**，它们押韵的元音字母相同，其后辅音不同，这称为半谐韵；**pet** 和 **pit**，韵脚上辅音字母相同，元音字母不同，这称为辅谐韵。

3 • 头韵(**Alliteration**) 它指的是在一个诗行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的第一个字母相同。如：“**We call a nettle but a nettle, and the faults of fools but folly**”(莎士比亚)。头韵是英文古诗里主要的声韵结构，后来的格律诗里也还有沿用。

此外，韵脚的字母不一样，但发音完全一样，也算押韵。如 **go, slow, brouchs, cows**。反之，若韵脚的字母一样，但发音不一样，从形式上看，也算押韵(即眼韵 **eye rhyme**)如：**farm** 和 **warm, home** 和 **some**。

(2) 诗段和韵式 前面谈节奏时，不出一个诗行就能大体说清，但音韵却必须在诗段(**stanza**)中编排和体现。因此，讲韵就非得涉及诗段。在每一个诗段里韵脚编排的格式叫做韵式。每一段的诗行有多有少，构成的诗段也各种各样。韵式的排列也就各不相同。英诗中有二行一段，三行一段，四行一段，一直到十四行。现简略地谈一下最常见最著名的几个诗段和韵式。

1. 四行诗段及韵式 这种诗段里有四行诗，是英诗中最常见的，其韵式有五种，**abcb, abba, abab, aabb, abca**。仅引其中一种 **abab** 为例。

Once in a golden hour (a)  
I cast to earth a seed (b)  
Up there came a flower (a)  
The people said, a weed (b)

Tennyson<<The Flower>>

2. 八行诗段及韵式 这种诗段里有八个诗行，在英诗中很常见，韵式的变换也很多(共有 16 种韵式)，如 **aaaaaaaa, aaabaaab, aabcbddd, ababaaab** 等等。

3. 十四行诗段(十四行诗)及其韵式 这是由十四个诗行组成。但一个十四行诗段本身就是一首完整的诗——十四行诗(**Sonnet**)。它有其特定的韵律——五步抑扬格和其特定的韵式——意大利式和英国式。前者韵式为 **abba—abba—cde—cde** 或 **abba—abba—edc—edc** 后者为 **abab—cdcd—efef—gg**。这种诗体从 16 世纪起在英国诗歌中就很流行，特别是莎士比亚采用后，更为普遍，但在英国新的诗歌中不多见了。

4. 英雄联句(**Heroic Couplet**) 它是英诗中最著名的诗体之一，有特定的韵律，即五步抑扬格，两行相互押韵，但不一定自成一戛。下例是英国诗人 **Pope** 《**A n Essay on Man**》中的两个联句。

Vice is a monster of so frightful mien, (a)  
As, to be heted, needs but to be seen (a)  
Yet seen too oft, familiar with her face, (b)  
We first endure, then pity, then embrace. (b)

5. 斯宾塞诗段 它是一种独特的诗体，由其创始人斯宾塞而得名，共九行，其中八行为五步抑扬格，最后一行为六步抑扬格，叫做亚力山大诗行。其韵式为 **abab—bcbc—cc**

以上是英诗中的主要诗体和韵式，其基本脚韵有三种，①成对的：**aa, bb**。③交叉的：**ab, ab**③首尾一致的：**ab, ba**。其它的韵式还相当多，例如，仅六行

诗段就有 13 种韵脚形式。它们使得英诗韵式变化多端。

## (二) 汉诗的韵

从《诗经》到后代的诗词，无论古体、近体、新诗、民歌，几乎没有不押韵的。英诗是靠句尾音节相同的元音和辅音来押韵，汉诗则是靠句尾汉字相同的韵母。下面分新诗，近体诗和古体诗三方面谈汉诗的韵，主要还是谈近体诗。

1. 新诗(自由诗) 新诗虽说完全打破了律诗格律的束缚，但绝大多数却未抛弃押韵，只是不那么严格，亦无一定韵式等。

2. 近体诗(格律诗) 用同韵的字押，没有韵书的时候，诗歌作者根据当时的口语来押韵，有了编定的韵书，诗歌的作者就按韵书用同一韵的字押韵。

近体诗是按韵书押韵的。隋编《切韵》，唐编《唐韵》，宋编《广韵》后增订为《集韵》。《集韵》的 206 个韵目，以后归并为《平水部刊韵略》的 106 个韵目。清初编《佩文诗韵》，也是 106 个韵目。106 韵里，平声 30 韵，上声 29 韵，去声 30 韵，入声 17 韵。唐代陈子昂的《送魏大将军》就是用的平声一东韵。

匈奴犹未灭，魏绛复从戎。  
怅别三河道，言追六郡雄。  
雁山横代北，狐塞接云中。  
勿使燕然上，惟留汉将功。

“戎”，“雄”、“中”、“功”都在“一东”韵里。

律诗(五律、七律)和律绝(五绝，七绝)押韵有固定的规则(韵式)。其规则是：五律第二、四、六、八句押韵，首句可押可不押，多数不押，如上面陈子昂的诗。七律亦如此，只是首句多数押韵(参见讲平仄时陆游的《书愤》一诗)。同律诗一样，五绝首句以不入韵为常见，第一、二、四句押韵。晚唐以后，七律，七绝的首句可以押相邻的韵。律诗和律绝只能用平声韵，这一点可以从平仄的格式中看出。至于古绝，是可以仄声韵的。

由于语音的变化，在唐代，韵书和口语基本一致，宋以后就并不一致了。

3. 古体诗 古体诗除了押韵外，不受任何格律的束缚。即便押韵，也比近体诗松宽。它既可押平声韵，又可押仄声韵，但仄声韵中，要区别上声韵、去声韵、入声韵。一般说来，不同声调不能相押。古体诗一般也是隔行押韵，既可一韵到底，也可换韵，甚至换数次。

还有一种七言古诗是每句押韵(相当于英诗八行诗段的一种韵式 aaaaaaaa)，叫做柏梁体。如杜甫的《饮中八仙歌》与《丽人行》便是。

值得一提的是，汉诗中也有类似英诗的那种头韵，我们叫做双声。唐代温庭筠《僧舍宝刹》中的几句诗，可以说是运用双声(头韵)的绝妙佳作。

帘栊兰露落，邻里柳林凉，  
高阁过空谷，孤竿隔古岗。

诗中前两句中的十个字都是“L”声，后两句除“空”字外，用的都是“g”声。

## (三) 英、汉音韵的对比

通过对英、汉音韵的论叙，可以发现它们各自的一些特点。

1. 英诗押韵是靠句末相同的元音，辅音，可以一个音节，两个音节，甚至三个音节相同；汉诗押韵是靠句末汉字相同的韵母，只有一个。

2. 英诗因押韵音节中元、辅音的某些不同(发音，拼写)，分为拗韵，半谐韵，辅谐韵和眼韵，但都算押韵；汉诗因押韵汉字的声调不同，分为平声韵，上声韵，去声韵和入声韵(新诗中不分)，但不同声调不能押韵(律声只押平声)。

3. 英诗押韵的格式(韵式)千变万化，汉诗(古体、近体)的韵式简洁单调(一般隔行押韵)。英诗通常几个韵交替出现，汉诗一般一韵到底。

4. 英、汉诗虽都有头韵(双声)，但两者却有不同之处。首先，汉语双声是以字为构成单位，英语头韵则是以词为构成单位。其次，汉语双声必须是两个字紧靠一起，英语头韵则只需同属一诗行。此外，英语头韵能增强语言的节奏感，还能起模拟音响的效果，而汉语双声则只是一种一般的修饰语言的方式或文字游戏。因此，前者比后者重要。

若将英、汉诗格律概括而言，可以粗略地说：在节奏上，汉格律诗比英格律诗复杂严格；在音韵上，韵式方面英诗比汉诗复杂多变，韵脚方面英、汉诗各有特点，但前者比后者松宽。

参考书目：

- |                                   |              |                         |       |
|-----------------------------------|--------------|-------------------------|-------|
| 1. 《英诗初阶》                         | 石墙著译         |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 1987年 |
| 2. 《英语修辞》                         | 谢祖钧编著        | 机械工业出版社                 | 1988年 |
| 3. 《Mastering English Literature》 | Richard Gill | Macmillan Education Ltd | 1985  |
| 4. 《诗词格律》                         | 王力著          | 中华书局                    | 1982年 |
| 5. 《(英汉修辞比较与翻译》                   | 余立三著         | 商务印书馆                   | 1985年 |
| 6. 《新诗的创作与鉴赏》                     | 吕进著          | 重庆出版社                   | 1982年 |
| 7. 《韵辙新编》                         | 车锡伦著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 1978年 |

1989年“六四”之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出版社对外来的翻译作品“一刀切”，使我近百万字译稿全军覆没。

在茫然不知何去何从中，我万般无奈钻入“学术”的“象牙塔”，花了40多天的时间，写下了这篇“学术论文”。

永远记得那40多天的艰难日子，一方面内心极其痛苦，一方面学术功力又不足，写作过程非常艰辛。

但我呀紧牙把它写完了，并于1990年2月发表在《四川外语学院学报》。

1991年，我申报副教授，将此文作为“成果”之一呈报上去。后来得知，评审组一位专家看后认定此文出自一个50岁以上的老先生之手，他认为，眼下能静下来作这种研究的一定是个老夫子……

当年(1991年)，我闯过九道关口，成为学校最年轻的副教授。

如今，面对当年“报国无门，退居陋室”的这个“副产品”，我一声苦笑——文中的内容，我早已忘得一干二净。



---

# “树木”与“森林”

——大学英语精读课教学刍议

**摘要：**在大学英语的教学中，传统教学注重句法翻译、字词准确；交际法强调语篇理解，交际功能。英语界人士将前者喻之为“树木”，后者喻之为“森林”。本文就如何在非重点理工科院校的英语精读课中贯彻新大纲精神，即：既要抓紧语言基础训练，又要步入语篇教学，提出了一些意见与看法。

**关键词：**语言点，篇章，教学法

自 70 年代末交际法教学理论传入我国之后，传统教学法受到相当的冲击，前者指责后者准确有余，流利不足；偏爱形式，不重交际：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而后者却认为，没有准确，何谈流利，没有树木，哪来森林。也有不少第三者试图将两者揉合，结出一颗行之有效的教改之果，如李观仪教授的长篇论文“传统教学法与交际教学法相结合可行乎，” [1]

其实，大学英语教学大纲对此已经“一锤定音”。它提出在传授语言知识的同时必须重视交际能力的培养，不仅要重视句子水平上的语言培养，还要逐步发展在语篇水平上进行交际的能力。并且，大纲还列出了四张附表：词汇表，语法结构表，功能意念表以及语言技能表。其中前两张表指明了学生应掌握的语言点或语言基本功，后两张表则反映了 70 年代以来应用语言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目前，根据大纲精神编写的几套主要教材(《大学英语》、《大学核心英语》、《新英语教程》)，就体现了大纲的这种双重要求。下面就如何在非重点理工科学校的英语精读课(即 Part A 部分)中贯彻大纲这一精神，贡献一点刍尧之言，提几点管窥之见。

## 一、先“树木”

语言学家指出，交际必须具备两种能力：语言能力和交际能力，前者指具有语言知识(包括语音、词汇、语法)，并能运用这些知识理解和构造句子的能力。后者指在语篇水平上恰当地使用各种语言技能，获取或表达信息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来说，前者是后者的基础(这一关系英语同行们喻之为“树木”与“森林”)。由此可见，大纲规定的“大学英语基础阶段的教学必须把重点放在语言基础上”，是绝对正确的。就非重点理工科学校来说，这一点尤其重要，同重点院校相比，我们学生的英语水平起点相对较低，虽然绝大多数入学前也学过六年英语，但语言基础并不牢，甚至不少学生在语音方面都还未完全过关。此刻，他们交际(主要通过阅读、听获取信息)的主要障碍不是形成概念，抓住中心的能力，而是具体的语言点。在这种情况下，教师的首要任务是花大力气提高学生的语言基础知识，包括花一定时间校正语音，督促学生死记硬背单词与词组等。此时，若大兴“篇章教学”的土木，可能会事倍功半。因此，在一级与二级阶段，精读课的重点是“树木”。精读课要“精”，就得精在语言点上，即传统的以结构主义为基础的语言点教学应当成为精读课的主线。现在，有不少人根据

---

传统教学中只注重局部语言点的训练，而忽视总体使用语言技能训练的现象，提出大学英语应以信息语言和认知功能为主线，语言线应处于辅助的地位。也有人根据教学经验，并以著名语言学家 Widdoson 和 Brumfil 提出的以语法大纲为主，功能大纲为辅的观点为佐证，认为大学英语教学重点为语言基础知识，特别是词汇与词组，而意念功能，语篇交际则应处于从属的地位。笔者较为赞同后者。就非重点理工院校而言，不仅在初期阶段应特别注重语言基础，就是在进入三、四级教学时，也应紧抓不放。新大纲之后出现的几套教材课文难度有所增加，不少文章直接选自原文，每篇 Part A 部分都有相当的语言点，整个教学期间都不能忽视对语言点的讲解与训练。因为精读课的主要目的是学习语言，提高语言水平，扫清语言障碍，“没有树木，哪来森林”，此话不无道理。

## 二、步入“森林”

### 1 为什么要步入

我们知道，外语教学的最终目的不仅是传授语言知识，更重要的是培养学生具有获取所需信息的能力，而后一种能力仅靠传统教学法是无法获得的。因为传统法中主要的两条线是语法翻译法和听说法，这两者都认为学语言就是学包括语音、语法、词汇三者的语言体系，它所强调的是语言形式的使用，而不是怎样把语言作为交际工具用在实际生活中。因此，要获得交际能力(本文中我们可以狭义理解为“通过阅读获得信息的能力”)，还必须进行篇章教学的训练。

心理语言学派指出，阅读理解是一个极为复杂的心理语言学过程，它并不简单地取决于读者语言知识的深浅或是所读材料的难易，而是一个人的概念能力，背景知识和加工策略三者相互作用的结果。所谓概念能力指的是能否将阅读时输入的零碎信息迅速形成概念的能力，也可以说是读完一段文章后迅速抓住中心主题(或如我们课上常说的“**main idea**”)的能力。加工策略则包括语言知识，阅读的各种技能。背景知识则是读者以前的知识积累在头脑中形成的种种图式(**schemata**)。假定有一篇与建筑学有关的英语文章，学生要想理解，首先需要语言知识，倘若四分之一以上都是生词，或者对其中的句法结构模糊不清，即连眼前的“树木”都抓不住，就勿谈纵观整个“森林”了。第二，完全有这种可能，即单词几乎全认识，句子结构也清楚，但仍形不成一个清晰的概念，抓不住中心主题，以至在找 **main idea** 的 **multiple choice** 中不能迅速找出正确答案。这一点我们在学与教中都有体会。第三，如果这篇文章让一个具有建筑学知识的学生和一个对建筑一无所知的人来读，那怕后者比前者具有更强的语言基础知识，他的理解速度与程度也不及前者。广州外语学院曾做过一个实验，结果表明，只要读者具备与文章内容相关的背景知识，即使语言偏难，理解也能得到保证。在阅读中，这三者是相互作用的，不是一层一层递进的。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传统教学法的缺弊，就是它只注重语言形式，对连句成篇的概念能力和对背景知识的传授与培养均不重视，再加上量少面窄，因此，培养出来的学生阅读速度较慢，理解力不强，交际力薄弱。所以，无论是大纲的规定，还是现在眼目下的实际情况，都需要我们冲出句子(“树木”)的藩篱，步入篇章(“森林”)的天地。

## 2 如何步入

所谓语篇教学，就是要研究结构上彼此独立的“句子”(clause)是如何连接在一起构成“语篇”(text)，以及它们有什么样的衔接关系。也就是要研究构成语篇的形连(cohesion)和意连(coherence)的结构。就精读课来说，就应当由孤立的句子分析转为语篇水平上的分析，即从以句子为基本单位的教学步入使用结合起来的句子教学，并训练学生掌握阅读理解的技能等。对此，国外心理语言学家(如 Goodman)和应用语言学家(如 winddoswon)都提出过一些方法。国内也有不少教师、学者在摸索试行，如于振中在《阅读的心理语言模式及语篇教学》(《大学英语》2 / 87 期)一文中提出用多层次的图解形式进行层意式意念式教学，研究并在教学中教不同文体的结构与语篇组织形式；孔庆炎在《信息处理与大学英语教学》(《外语界》2 / 89)一文中根据语言冗余性特点(即从传输信息的角度看，语言中有大量结构是重复的)，提出以信息处理为主线的教学法；陶然在《形连、意连与阅读语篇理解教学》(《外语界》4 / 89 期)一文中将形连、意连教学与阅读理解的双向心理过程(即上向过程与下向过程)，以及阅读理解的三个层次(字面、释意、批评)相联系，具体提出了一套通过形连、意连教学达到语篇理解的方法。

上述这些，都不失为可以参考并试行的方法。那么，对于非重点学校，在学生英语基础知识和其它素质较低的情况下又如何步入“森林”呢？笔者认为，首先在时间上要把握稳。一般说来，学生进入二年级，或者达到二级后，就应加强语篇训练。语言基础较好的班级可提前或加大训练。遇到语言难点较多的课文，时间仍应花在“树木”上。其次在具体方法上要研究探索。对此，提出几点意见供参考。

(1)讲课之前，先介绍背景知识(尽量用英语)，这往往有助于对文章的深入理解，并引起学生的兴趣和联想。同时让学生先读练习中“Answer questions on the text”中的所有问题，使之对将要读的内容有一个大致猜测。

(2)让学生在一定时间读完一段，或几段，或全文，然后做练习中 **Finding main idea and relationship** 或诸如此项的练习(这一部分练习是贯彻大纲培养语篇能力的体现)。教师可以提问检查，但先不一定给出标准答案。

(3)分段教授几种阅读技巧，如略读(skimming)、跳读(scanning)，细读(careful reading)、评读(critical reading)等。每一阶段(可以是几课)重点训练一种。如跳读，教师可以根据课文拟定某些信息，训练学生通过 scanning 找出。但这种训练不能多占精读课的时间。精读课是泛读课的基础，授予方法后，重点放到泛读(part B)部分去训练。

(4)传统教学法的一个缺陷就是从头到尾一味停留在句子上。到最后，学生可能形成一种条件反射，一见到或听到外语，就把注意力集中在句子上，甚至仅仅是在句子的结构上 [2]。为了步入篇章，可以进行形连结构，特别是意连结构的的教学，引导学生熟习各种文体的结构，并用图式层次总结归纳。这样不仅可以避免把有血有肉的文章肢解成一堆杂乱无章的，仅供语言点传授的媒介物，更重要的是，它能引导学生对通篇文章的领会理解。不过，同阅读技巧训练一样，篇章水平的大量训练应放到 part B 和 part C 部分，精读课起传授技能和打基础的作用。

(5)精读课的讲解还应向文学的、美学的、字里行间的隐含意韵、背景知识上

深入。这也是培养学生进入阅读理解第三层次(释意理解)和第二层次(批评理解)所必不可少的手段。英国语言专家 P·格里认为,倘若学生只获得了词句方面的语言知识,并不算获得了真正的知识。“要获得真正的知识,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所谓真正的知识,其特点是牢固地掌握具体事实并且带有洞悉和想象的意味” [3]。我们都知道,语言只是一个工具,人们用它表达传播思想、情感、事实等。因此,上精读课时,就不应仅停留在语言表层,而应当深入下去,探索作者的情感、心理,整个篇章的风格、文采,包括中西文化的差异等。只有这样,才能启发学生的思维、想象、洞悉。如果一个教师太拘泥于书本,必然使他的学生在使用语言时不通过独立的积极的思维活动,也无益于把握整个语篇意义。笔者在讲精读课时,比较注意这一层次的讲解,主要通过两种方式:一是就需要学生进行一定思考的问题提问,如 **What was the cause of this happening? Why this action was done and why that one? Can you find the humour of this sentence?** 二是引深开来讲解,如笔者在讲“**Nothing to Sell and Nothing to Buy**”(新概念英语第三册第 27 课)时,首先从心理学的角度简叙人有一种渴望无拘无束、浪迹天涯的秉性,讲解时用陶渊明、李白、拜伦等人的诗句来加深学生对课文的理解。最后以一首歌咏吉卜赛人(The Whistling Gypsy)的歌词帮助学生进一步抓住作者所表达的 **Tramp** 那“**Nothing to Sell and Nothing to Buy**”的既有艰辛,更有自由的主体精神。这一层讲解不仅仅是能起到增强语篇理解(即看到“森林”)的作用,它还能大大提高学生的兴趣,从而增强记忆。

教育心理学认为,兴趣、思考和记忆是学习上相辅相成的三大心理要素。兴趣越浓,思考越多,记忆就越强(上完 86 级精读课后,我曾作过调查,在“你记得最牢的一课”栏中,几乎所有学生都填了第 27 课)。另一方面,这一层次的讲解对非重点理工科学生来说,更有一层积极意义。由于这些学生受到专业的限制,所受文化熏陶较少(特别是有相当一部分来自偏远地区),背景知识和概念能力都比较弱,这对于他们进一步掌握语言是相当不利的。现行的几套新教材内容十分丰富,背景非常广阔,从天文、地理到文学、科普,其色彩之“斑斓缤纷”足令其它学科“望洋兴叹”。所以,在缺少语文、文学、美学方面课程的理工院校,丰富多彩的英语精读课应当部分担负起启迪思维,开扩视野、提高素质的任务。也许有人认为,仅讲透语言点时间都不够,哪还有功夫引深开来讲。其实,这个担心是不必要的。关键要把稳两点,一是充分利用语言冗余性的特点,轻重得当,并且加快讲课“节奏”。现在的状况是,“节奏”普遍缓慢,老夫子讲学,一字一顿遗风尤在,二是处理好两者关系,既不要离题(引深)太远,也不要死抱语言,从一而终。

### 3、困难的是“森林”

为什么这么说呢?原因有三。(1)、就学生而言,交际能力的提高与知识结构的深度、广度、素质、思维、概念能力紧密相关,而这一能力的培养比语言知识的传授更为艰苦,若没有大量的,而且是“得法”的量的积累,是难以有可观的质的变化。对我们非重点理工院校来说,尤其如此。(2)、就教师而言,目前站在讲台上的英语教师,绝大部分是喝传统教学的奶汁长大的(包括笔者),他们对传统教学法在技巧上车轻路悉,感情上依依难舍。仅管现代语言学日新月异,由此而生的教学法来势汹汹,理论上也讨论得红红火火,但讲台上课堂

里大多仍是传统的“夫子”支撑着精读课的天空。许多教师依旧一“木”到底，始终跳不①单词、语法、句子的窄小天地。虽说有的教师也试用“它山之石”，但远未形成气候。(3)、就教与学而言，尽管传统功不可灭，“树木”仍然十分重要，但我觉得，要在精读中将其作为主线贯彻并非难事。因为一个受过几年专业训练，并有一定教学实践的教师一般都能胜任。困难是语篇教学，因为它对教师本身的知识结构和素质提出了更高更深的要求。同时，它对大多数英语教师来说，还是一个相对陌生的领域。如果教师自身达不到，如何培养学生？就学生学习来说，他们中学六年主要是打语言基础，也就是说习惯“树木”的条件反射。大学步入语篇，各个方面都将遇到不少困难。另外，对教师和学生两者来说(特别是教师)，都有一个克服传统控制力，大胆开拓，勇于进取的问题，就英语教学而言，接受并实施新的理论需要教师一方面审视并克服自己熟识的东西的缺弊，一方面需要花大力气提高自身素质并探索新方法的优长，而后者尤其费功夫。正因为如此，在这篇名曰“树木”与“森林”的文章中，我并未平分秋色，也正因为上述种种原因，我认为困难的是“森林”。

以此，就教于英语同行。

#### 参 考 文 献

- 李观仪《传统教学法与交际教学法相结合可行乎》 外语界，1989，1  
张宗让《关于语篇教学的思考》 外语界，1989，4  
《实用英语教学法》 重庆出版社，1987

#### “Trees” and “Forest”

Tan So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Department

In college English teaching, traditional teaching method lays stress on sentence translation and word accuracy, communication teaching method emphasizes text comprehension and the ability of communication. This paper offers some views about how to deal with the two in teaching English intensive reading.

Key words: language point teaching, text teaching

《四川国际比较文学学术研讨会》交流论文(1991年)

## 孙悟空与撒旦

——《西游记》与《失乐园》中两个人物形象对比  
以及各自所体现的文化特征

在十六与十七世纪，中西各出了一位杰出作家，各自为世界贡献了一部伟大作品，即中国吴承恩的《西游记》与英国弥尔顿的《失乐园》。这两部作品，均取材于宗教，借助于鬼神，也都是作者在晚年失意悲愤中创作的代表作。在这两部作品里，作者各自塑造了一个形象生动，个性丰满的造反魔头——孙悟空

与撒旦。这两个形象，颇有相似之处，一个胆大包天，勇猛好斗，不把玉帝天神放在眼里；一个傲慢凶顽，无法无天，要与上帝天庭决一死战。两个都是反抗权威，造反天庭的英雄。其反叛的结果也相同，一个被佛祖翻掌一扑，推出天门，压于五行山下；一个被上帝雷霆击中，轰出天墙，堕入深渊火糊，双双都以失败告终。不过，这些只是表层的相似，深入探索下去，就会发现这两个形象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这种差异，又反应了中西不同文化的某些特点。

—

这两个形象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 1. 造反的原因和动机不同

孙悟空造反是想当官。在他闹龙宫、闯地府之后，玉帝一招安，他便欣然前往。他第一次打出天宫，起因就是嫌弼马温官小，后来他扯起“齐天大圣”的旗号与天兵血战，也只是要玉帝“依此字号升官。”及至玉帝一加封，他便“遂心满意，喜地欢天”，连声说：“且喜这番玉帝相爱”。纵观他两次闹天宫，原因都是因为没受到天庭的重用。第一次，他一再说“玉帝不会用人”，“玉帝轻贤”；第二次的直接原因，也是因王母没请他赴蟠桃会，他感到受到怠慢，所以归根到底，还是“玉帝轻贤”造成的。（参见《西游记》1—7回）

撒旦则不然，他率众天使造反，是因为他感到受到专制的压迫。在上帝宣布立他的独子为诸神之长，统摄天国政事，“天上众生灵都得向他屈膝，承认他是主宰”，否则就将被打入地狱，“永不得救赎”之后，撒旦认为诸神的自由与权力遭到剥夺，必须奋起反抗。他说：“难道我们愿意伸出头颈去受缚，愿意屈下软弱的双膝在他面前？……论权力和光荣，虽有所不同，但论自由，却都是平等的。”（详见《失乐园》卷五）由此可见，孙悟空和撒旦，一个是因遭受冷落，仕途不畅而“闹事”；另一个是因自身的自由与权利遭到剥夺而造反。

### 2. 造反失败后的斗志迥异

孙悟空一被压在五行山下，立刻就心灰意冷，斗志全无，不仅享用起如来施舍的铜汁铁丸，而且，只要能解脱苦难，那怕皈依自己的死敌如来也再所不惜。所以，当如来的同党菩萨一来，他便急不可待地恳求：“万望菩萨方便一二，救我老孙一救”。并且主动认罪：“只因犯了诳上之罪，所以被佛祖压于此处。”“我已知悔了，但愿大慈悲指条门路，情愿修行”。待菩萨问他愿不愿服侍一位取经人，入佛门，修正果时，这位当年秉性自由，天生勇猛的“大圣”，竟连声应承“愿去，愿去。”

撒旦则刚好相反，他在“无底的地狱深渊，永不熄灭的刑火中”奋身而起，上帝的刑罚，“反而激起他更大的忿怒。”他用火一般的语言鼓舞他绝望的部下：“战场上虽失败，怕什么？这不可征服的意志，报复的决心，切齿的仇恨，和一种永不屈膝，永不投降的意志，都未丧失！还有什么比这些更难战胜的呢？”他认为失败并不可耻，可耻的是“弯腰屈膝，向他(上帝)哀求乞怜，拜倒在他的权力之下。因此，他在寂静惨淡的地狱中大声疾呼：“难道你们竟用这样颓唐的姿态，向那胜利者表示低头屈服了吗？起来；否则就要永远沉沦了！”

从这里我们看到两个截然不同的形象：一个是认罪伏法，哀声乞怜，另一个

是重振旗鼓，以图再战，(这两位失败英雄的外貌也呈现出鲜明的对比：一个爬伏在五行山下“头上堆苔鲜，耳中生薛萝……眉间土，鼻凹泥，十分狼狈”；另一个在“金盔簇簇，军盾排排”的群魔中“巍然耸立，好象一座高塔”。“他脸上刻有雷击的伤痕。……但眉宇之间还有准备复仇的、不挠的勇气和傲岸的神色”。)

### 3. 失败后的行动与结局相反

孙悟空皈依“正统”之后，走上了一条漫长而艰辛的改造归顺之路。一路上，他忠忠耿耿地护着一位“正统人物”，出生入死地降妖伏魔，扫恶除害。在穷山恶水中，他一刀一枪地建功立业，一步——步地克己行善，最后归顺到最高统治者面前。于是，这个早年游离于正统之外，勇猛好斗的自由民，经过身心的彻底改造(被动与主动相结合)，终于在现存秩序中找到一个相当不错的位置。故事，在又一曲“大团圆”的凯歌声中降下帷幕。

撒旦失败后的行动，也历尽艰辛，但他走的是一条百折不挠的抗争之路。首先，他以坚强的毅力重振军威，在深渊中建起魔殿，另立王国。当上天作战已不可能时，他又独自冒险撞入上帝创造的乐园。被抓住逐出后，又化作夜雾潜入，最后，终于诱使上帝的宠物亚当夏娃失去丁乐园，从而实施了对上帝的报复。自然，撒旦也为他一步一步的“作恶”而遭到了彻底的毁灭——变成了滋滋作声的蛇——连地狱的“乐园”也失去了。山此可见，撒旦与孙悟空，一个绝不屈服，反抗到底，另一个改造回归，成仙封爵。

## 二

孙悟空与撒旦这两个造反形象，突出地反映了各自文化传统的某些特征，我们可以从他们身上，看到中西文化的一些本质差异。

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之一是“天人合一”，“天人感应”。汉代董仲舒认为：万物统一于五行，五行统一于阴阳，阴阳统一于最高的具有意志和目的“天”。他还给阴阳五行等物质现象，都附上封建道德属性。“天”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特意给人类社会设立了具有最高权力的君王来替“天”行使权力，表现意志，在人间赏善罚恶。因而，皇权是不可侵犯的<sup>①</sup>。这种学说赋予了人间现存秩序天经地义的合法性，使封建专制、“忠”、“孝”伦理具有了绝对的合理性与不可更改的约束力。同时，它也抹煞了人(主体)与外界力量(客体)之间的界线与对立，使本应成为主体的人不能作为独立的个体而存在，更不能游离于客体之外行动或向客体挑战，而只能以全部身心来归顺或渗透进这个浩瀚无垠，无所不包的“天”。由此性质所规定，中国文化的精神和理想就是和谐，柔韧，稳定、延续，而不需要怀疑、否定、超越、标新立异。纵观孙悟空从“闹事”(并非真正的造反)到投降，从改造到回归的全过程，无不体现了中国文化的这种特征。尽管孙悟空具有敢冲敢杀的个性，但他却从没有作为一个独立的主体对“天”——封建皇权和现存秩序提出质疑、否定和挑战。他的大闹天宫与后来的降妖伏魔并不代表主、客之间不可调合的激烈冲突，也不表示两种社会阶级力量，两种历史趋势的尖锐矛盾。(这正是他一失败就表示“我知悔了，”愿意归顺的原因。)孙悟空只是神权、君权观念比较淡漠，不那么“克己复礼”，安份守法，因此，他只不过暂时挠乱了现存的和谐，影响了稳定，而构不成对现存总体秩序的真

正反叛。正是在这一点上，他无法跳出“如来佛的手心”——中国传统文化给他规定的圈子。吴承恩最是一个对现实强烈不满的知识分子，但他所生存的文化环境，规定了他不能超越所处的时代。因而，孙悟空也只有按照文化的规定和设计，克己复礼，一步步向“天”——现存秩序归化。(值得注意的是，孙悟空也主动向“天”靠拢，真心诚意改造归顺) 在归顺的路上，孙悟空那桀骜不驯，秉性自由的形象，按照“三纲五常”路标的指引，逐渐改造为忠臣义仆的形象，并且，以此形象，依附在一位虽是窝囊废，但却代表“正统”的人物身上，“一刀一枪，以博得个封妻荫子。”孙悟空的这种改造回归过程，也体现了中国文化的“受虐—自虐”情结。受虐，是群体(或客体)对个体的压抑和摧残；而自虐，则是没有主体意识的个体自觉地对这种压抑认同。并且，还时时对群体产生一种负罪感，力图在自虐中赎罪<sup>②</sup>。孙悟空被迫戴上紧箍咒，必须出生入死拜佛西天是他的“受虐”，而他对此主动认同，对自己的“诳上”主动认罪，在“受虐”的路上处处对“正统代表”表露出臣对君的忠，子对父的孝，则是他的“自虐”。中国传统文化对“受虐——自虐”者常常授予一种“道德奖赏”(如岳飞型的“忠”，烈女们的“贞”)；但更多的是编织一个美满的结局——大团圆——上头赐给的美好命运。孙悟空获得的是后者。他通过“受虐——自虐”这一“炼狱”向“天”——现存秩序归化，达到成仙封爵的大团圆。这样，曾被捣乱的世界，文恢复了玄歌妙乐、玉宇清宁的和谐与稳定。中国文化这种不需要否定与超越，而要求和谐与稳定的特征，在孙悟空身上和《西游记》中得到圆满体现。另外，在孙悟空身上也体现了道家的处世哲学。例如，取经路上，一旦那昏庸无能的“正统领导”是非不辨，善恶不分，使他“入世”，“兼济天下”受阻，他便一个筋斗云“出世”，到花果山的世外桃源去作“逍遥游”了。当然，他虽隐居“南山”，仍时时心系取经“仕途”，猪八戒一唤，他又幡然“出世”。这正是中国儒生的典刑心态。由此可见，孙悟空不是一个具有独立主体意识，游离于现存秩序之外向客体挑战的真正叛逆英雄。

与中国抹煞人的主体性，消解主、客体对立，强调和谐稳定的文化相反，西方文化自古希腊起，就强调主体与客体分离，促使主体产生个体意识，并将客体置于主体的对立面，成为主体认识和改造的对象。早在公元前五世纪，古希腊哲学家普罗泰戈拉就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认为应当从人的角度去考察身外的客观事物。若其适合人，则是合理的，反之，人就有权废旧立新。”<sup>③</sup>。这种学说赋予人的主体能动性，主体反抗客体，改造客体的合理性。接着，柏拉图又划分出两个世界，理念与现象——即主观思维与客观物质存在之间的对立。亚里士多德虽然对柏拉图的理念论提出了批评，但他也强调人的理性心灵(“奴斯”)的主动能力，也就是说，自觉地发挥主观能动性，以便直接地、系统地探索和改造客观世界<sup>④</sup>。这种以人为主体的，强调主体对客体的认识和改造的传统，虽曾因基督教文化的切入出现过断裂，但自文艺复兴起，又得到了继承和发扬。例如，笛卡尔提出的“我思，我在”的哲学命题，就体现了怀疑与理性批判精神，成为近代资产阶级反封建的强大思想武器；卢梭提出“人是生而自由的，”矛头直指专制统治；康德认为“人是目的”，“人要给自然立法”，将人的尊严和自由抬高到无上的地位；费希特提倡“自我”创造“非我”高扬了人的主体性；尼采更是直接呼喊：“上帝死了，天国破灭了，”呼唤全盘否定基督教文化的叛逆者“超人”的诞生。从这些大家们的学说中，我们可以看到西方文化的特征，即“崇尚个性与自由，富于冒险和开拓，具有批判精神，怀疑态度和否定勇气”<sup>⑤</sup>，纵观撒旦从否定皇权到造反失败，从冒险入乐园至抗争



到底的全过程，无不体现了这种文化特征。例如，当上帝宣布其独子为众神之首，并规定，“天上众生灵都得向他屈膝，承认他是主宰，”因为“天上各等级的精灵都是他造的”之后，撒旦马上质问道：“我们都是被造的？而且是副手(按，指神子)的产品？是父传子的杰作？这说法真是新鲜，奇闻！……当命运循着他的路程巡行周轮时，我们凭自身的活力，自生、自长、自成天上成熟的产物，神灵之子，我们的权力是我们自己的！”“论权力和光荣，虽有所不同，但论自由，却都是平等的”。从这段话中，我们可以看到撒旦强烈的个体意识，自由的愿望以及对上帝统治合理性的质疑，否定与挑战。(当然，这也是当年资产阶级否定与反抗封建统治的反映。)撒旦行动的准则，建筑于自身(主体)对外界事物(客体)的理性判断，正是基于对皇权专制不合理性的认识，他采取了激烈的反抗行动。这种反叛，既不同于孙悟空为了当官的造反，也不同于基本生存受到威胁后的农民起义，而是具有主体意识的个体为挣得自身的自由和解放与现政权进行的殊死搏斗，是独立的个体秩序与现存秩序之间尖锐的、不可调和的抗争。也可以说是主体的人为自身的发展而对客体的改造。在这一点上，刚好与孙悟空改造自身以适应客体的行为相反。弥尔顿也与熟读“四书五经”的吴承恩不同，他从小深受人文主义影响，他所处的文化环境赋予他反抗神权皇权的合理性与改造客体的主动性。此外他又正好生长于资产阶级与封建王权生死搏斗的年代，他的抗争，代表了两种阶级力量，两种历史趋势的必然冲突，其斗争的性质是要摧毁旧秩序，建立新秩序，打破旧和谐，创建新和谐。正为如此，他虽然失败，但绝不屈服，又用气势磅礴，斗志未减的诗篇继续他那伟大的反叛。他笔下的撒旦，则是失败后毫不气馁，不惜冒进一步沉沦的危险，反叛到底。撒旦最后虽然毁灭了，但他也毁了伊甸乐园；亚当夏娃虽然失去了“和谐”的乐园，但也获得了知识和新生。《失乐园》中这种以剧烈的抗争打破旧和谐毁灭旧秩序，建立新秩序的精神和行动，正是西方文化特征的体现。这种精神和行动，是以压抑自我，改造自我来维护“天”的合理性，“和谐”的衡稳性的孙悟空所难以企及的；同理，撒旦为向上帝复仇，不惜将一个鸟语花香的和谐乐园毁灭的作恶行为，也决不是中国文化以“善”为核心的审美心理所能理解与接受的。所以，尽管孙悟空与撒旦失败后都曾历经磨难，倍尝艰辛，但由于一个是在抹煞主，客体疆界，要求主体归顺客体，强调和谐稳定文化环境中的产物；另一个是在宣扬主客体对立，主体对客体的改造，崇尚怀疑、否定、超越的文化环境中的形象，因而，一个只有“改邪行善”，以求与现存秩序融为一体。另一个则是“犯上作恶”，不惜毁灭乐园，以死抗争。这两者截然不同的方向正是中西文化根本的差异所在。

孙悟空与撒旦的这种差异，也反映了中西悲剧英雄之间的不同。

《西游记》本算不得悲剧，其中也没有悲剧性冲突。因为悲剧的本质及其冲突的根源在于“两种社会阶级力量，两种历史趋势的尖锐矛盾，以及这一矛盾在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不可解决，因而必然地导致其代表人物的失败与灭亡”<sup>①</sup>。

《两游记》中不存在这种现象。不过，就孙悟空这个失败英雄的成功自我改造而言，我认为则是个悲剧；更主要的是，他符合，中国悲剧英雄一个最根本的特征。因而特不避牵强之嫌，试作一对比。

中西悲剧英雄的一个最根本差异在于“中国悲剧英雄是在肯定现存秩序的前提下采取行动，他们只是在这个总体秩序内部反抗邪恶，而无法游离，更无意摧毁这一现存的总体秩序。这一点从中国悲剧对君权和父权的肯定中可以明显看出。西方悲剧英雄则自成体系，代表着独立的个体秩序。它与总体秩序尖锐

冲突，产生惊天动地的悲剧效果；或者虽依附于外在的总体秩序，但却在努力挣脱这个总体秩序的束缚，全盘否定其合理性，于是便出现了弑君弑父之类的极端行为。”<sup>⑧</sup>。从前面的对比中我们可以看出，孙悟空大闹天宫，不是独立的个体秩序与现存秩序发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冲突。招安之后，他降妖伏魔，出生入死，体现的也只是作者铲除邪恶，为民除害的“清官”理想。因此，他只是扰乱了现行秩序的和谐稳定(造反失败前)，只是在总体秩序内部反抗邪恶(造反失败后)。虽然他在第二次闹天宫时曾提出“皇帝轮流做，明年到我家，”但这只是他打败天兵天将，意识到自己已是强者之后才产生的念头。这个念头的实质，并不是否定皇权的合理性，而只是要将玉座改个姓，换个统治者。所以，孙悟空尽管颇具个性，但却缺乏独立于客体之外的个体主体性，《西游记》中也没有主、客体激烈碰撞而迸发的悲壮感与因毁灭而产生的崇高美。撒旦的斗争锋芒则始终指向代表现存秩序的最高统治者。“他们对最高权力者，发出怒吼，并用手枪，在他们盾牌上敲出猛烈的声响，愤愤然径向头上的天穹挑战。”从《失乐园》中，我们可以看到，撒旦与上帝之间是你死我活的斗争。(第五、六卷中的激战实际上是当年资产阶级的国军与王党军队作战的反映。弥尔顿本人就是一位鼓吹自由、平等，强调弑君无罪的资产阶级革命者。)在这两种势力不可调和的尖锐冲突中，撒旦走向了毁灭——西方绝大多数悲剧英雄的归宿。不过，悲剧英雄虽然失败或毁灭了，但在激烈的抗争中，在尸体加尸体的落幕中，现存秩序的片面性或残暴性也得到暴露。这一点也是西方悲剧审美与中国悲剧审美的差异之一。

从撒旦与孙悟空的对比中还可以发现中西悲剧英雄的另一个不同：中国悲剧英雄一失败，就宣告了反抗的终结，甚至归顺敌对势力。孙悟空如此，中国的另一悲剧《雷锋塔》中的白娘子亦如此。(她最后被赦免“前愆”，到天上成正果去了。)西方悲剧英雄，往往在失败后闪发出灿烂光辉，展现出与中国迥然不同的审美风范。《失乐园》中，撒旦最辉煌的行动是惨败后从地狱的火湖中奋而起：埃斯库罗斯笔下的普罗米修斯最感人的形象是失败后被缚于高加索山崖，任恶鹰啄胆而绝不投降。中国的悲剧英雄，即使身罹大难，蒙受了奇耻大辱，也要设法在现存制度，现行秩序的恢恢大网中生存下去。或者咬牙忍受(往往越悲苦越感人)，或者等待官方认可，圣旨招安。西方的悲剧英雄，则是与“天理”(命运)发生激烈的冲撞，他们要求实现自身的价值，要求摧毁现存的一切秩序以求建立一个更高层次上的秩序，并为此付出自我毁灭的代价也在所不惜。纵观孙悟空从“闹事”到归顺，撒旦从造反到毁灭的全过程，恰好体现了这种文化差异，

注① 参见《从孔夫子到孙中山——中国哲学小史》方克立主编，中国青年出版社 94—95 页

注② 《权力的祭坛》崔文华著，工人出版社，373 页

注③ 《西方名哲名言析》冒从虎、李旭炎编、重庆出版社 1990 年版

注 4 《超科学比较文学研究》乐黛云、王宁主编，346 页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

注 5 《中国文化与悲剧精神》张法著，第 9 页，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注 6 《美学概论》王朝闻主编 54 页，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注 7 参见《超科学比较文学研究》乐黛云、王宁主编，33—331 页

注 8 《中国小说简编》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13 页

---

# 论理工院校的人文教育

**摘要：**忽视人文科学教育，不利于合格人才的培养。本文着重论述了人文教育与学生知识结构，发展后劲、品格培养三方面的关系，并提出了如何在理工院校加强人文科学教育的初步设想。

**关键词：**人文科学，知识结构，发展后劲，品格培养

## 1、人文教育的重要地位与作用

在中国，所谓“格致学”（即自然科学）的出现与发展，还只是 19 世纪中叶之后的事，在那之前，我们数千年的文化殿堂中，都是“子曰诗云”的文科一统天下。然而，也许应了物极必反的哲理，近几十年来，在科学文化的园地上，当年的“奇技淫巧”蓬勃兴旺，倍受青睐，而对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科学等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人文教育，却相对冷落，颇遭排挤。据《高等教育研究》统计，文理科综合性大学在高校总数中所占比重，从建国初的 23.9%。降至 1962 年的 5.1%，1986 年又降为 4.3%；高校文科学生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从 1949 年的 33.1%骤降至 1952 年的 20.5%，1980 年进一步降为 8.9%，最近几年还在大幅度下降。此比例比最低比例的国家（18~20%）还要低 10% 以上。文理比例的失衡，不仅反应在文、理专业的设置，文、理学生的比例上，也反应在理工院校的课程设置上。目前，我国理工院校除了党史，德育等政治类课程外，人文科学的课程很少，甚至出现空白。这种现象在非重点理工院校尤为严重。学生们囿于狭窄的、越分越细、越来越“专”的专门领域，不少学生不仅缺乏起码的人文知识，就连与本专业有一定关联的学科也所知甚微。这种文理分驰，重理轻文的教育，至少带来了下列几方面的问题：一是造成了金融，政法，商业，财经等应用文科人才奇缺，从而制约了我国现代化建设。二是致使我们培养的专门人才适应性和创造性较差，缺乏适应科技发展而灵活地调整自己职业的后劲；（这是造成普遍的所谓“专业不对口”的一个根本原因。）三是造成学生在人格上的畸型发展，不利于人才的整体素质培养。近年来，社会上对大学毕业生在：“做人”方面比在“做事”方面的批评更多，有人往往责为思想政治问题，其实大多可归为“缺少文化”——即缺乏人文科学教养。

重理轻文，以片面狭窄的专门知识代替人才的全面教育，是不符合现代教育的宗旨与精神的。现代教育除了开发人力资源，从而去实现社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具有巨大的功利价值之外，还有培养训练现代新人，从而促进社会政治、文化发展等非功利价值，对后一种培养，绝不能狭义理解为仅仅是进行政治思想教育。这些年来，我们往往用政治理论教育代替广泛的人文教育，将教育之“体”附在了社会政治之“体”上，从而忽视了教育本身的科学性，艺术性与规律性。下面我从三方面谈谈人文教育与培养理工科学生的关系。

### 1.1 人文教育与学生知识结构的关系

人文，是指人类社会的各种文化现象，人文科学，则是研究这种现象的科

学，它包括政治、经济、法律、历史、文艺、美学、伦理等。为什么专门学习自然科学的理工科学生应当接受这方面的教育呢？笼统地说，人具有社会属性，他难以脱离社会而存在，更不可能脱离社会文化生活而单纯地去研究自然。具体地讲，人的潜力，或曰发展后劲，很大程度上要靠人文科学进行启迪和发掘。另外，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本身就有千丝万缕的联系，特别是现代边缘科学与交叉学科的发展，如数理语言学，计算语言学等，就很难划分它们是文科还是理科。如果学生的知识构架狭窄单一，势必难以成为具有现代观念的合格人才。现代管理学对人才的测定要求有 128 项指标，凭卷面考试只能考出其中 47 项，还有 81 项不能考出。在这 81 项中就包含有创造力、反应力、毅力、合作性、书面与口头表达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独立研究能力、获取信息情报能力、社会活动能力等等。这 81 项“人才指标”的完成，主要得靠人文科学的培养(从这儿也可看出，为什么政治理论教育不能代替广泛的人文教育)。由于我们过于狭窄的专门教育，又往往单纯以考分定学生学业的优劣，至使我们的学生和培养出来的人才在知识结构上出现明显的缺陷(所谓“高分低能”即与此有关)。例如，我们在国际上参加数学比赛的学生，题做对了，却表达不清楚，句子不通顺。有的学生在与外国学生交往时常常表现呆板，提不出问题，或者交谈题目一超出本专业，便难以交流。笔者在 1990 年辅导本校参加英语四级统考学生的写作时，曾发现，几乎所有学生在表达意思时，并非仅仅受到英文水平的限制，很大程度上还是由于思维呆板，逻辑混乱，想象力贫乏。这种现象在学生搞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答辩时也不难见到。由此可见，知识结构的单一对学生专业发展的限制，不用等到他们走上多变、多元的社会，还在学校读书期间就已经反映出来。可惜，我们仍未引起重视。纵观历史上的天才巨匠，几乎没有一个是单一学科的独脚巨人。世界著名化学家诺贝尔一生酷爱文学和哲学，也是出色的语言学家。爱因斯坦具有极高的文学修养与音乐才能。然而，我们却将文、理截然分开，重理轻文，忽视对人才真正的全面培养。可以说，我们教育中缺少人文内涵，致使人才知识结构单一，是我们未能培养出天才巨匠的一个重要原因。

## 1. 2 人文教育与学生今后发展的关系

目前，我们正处在一个科学进步和文化发展加速、知识急增和知识更新的周期急剧缩短的时代，社会也朝着多元的方向发展。要适应这个社会 and 时代，就要求我们培养的专业人才不仅要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而且要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创造能力、开拓能力和交际能力等。过于专门狭窄的教育，致使专门人才的适应性和创造性很差，缺乏适应科技发展和社会需要而灵活地调整自己职业和专业的后劲。这种状况非常典型地反映在出国留学学生身上。据悉，他们普遍有这样一种表现：第一、二年搞基础训练时，表现相当好，不少人还当了教授的助手。但到了三、四年自己动手工作时，也就是说需要创造性与灵活性时，就被当地学生抛在后面。这种状况，与我们教育中缺少人文科学有关。因为，人文科学具有启迪思维，开拓视野，培养交际，训练口才，提高想象力，表达力，创造力和审美力的功能。这些能力的有无与大小表面看来与学生在校时的专业卷面成绩关系不大，实则与学生今后的发展后劲密切相关，这一点早已为实践所证明。例如，美国有所三流的理工学院，许多毕业学生的工作能力居然超过一流大学，企业界和知识界的人士纷纷前往考究，结果发现，该校特别重视学生的文学修养与人文教育，学生 50% 的课程竟是文科，内容涉及人文

---

科学的几乎所有领域。另一个例子也许更能说明问题。1986年，美国贝克莱加州大学副校长田长霖教授在上海作《关于高等教育的几点看法》的报告时，谈到在美国关于如何培养工程师的一段辩论。在50年代末60年代初，美国办了两种类型的理工学院，一种是加强基础课，包括人文科学教育在内的“技术科学院”；另一类是专业性很强的“工程技艺学院”。后来，工厂企业的人到学校来反映，说后者专业性太强，基础不够，第一、二年还可以，第三、四年就后劲不足，难以适应科技的快速转变，到第五、六年这些人就被淘汰了。而前者则相反，头一、二年操作不熟练，但第三、四年就有了冲劲，第五、六年就能成为技术领导。所以他们得出结论：理工科大学生应当加强包括人文科学在内的基础课。

### 1.3 人文教育与学生品格培养的关系

可以肯定地说，世界上几乎没有一所学校不注重学生品格的成长与思想道德的教育，日本在1986年就把智育、德育和体育的位置改为德育、智育、体育，要求对科学专门人才“在精心培养德、智、体协调发展中寻求‘真、善、美’和‘宽广的胸怀’与‘健康的体魄’”，我们自1949年以来，也一直倡导“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新人”。这个提法是绝对正确的，但问题是，用什么样的指导思想和教育内容，教育方式去培养，才是科学的和合理的。多年来，对“德育”的内容和方法，我们尚缺乏完整科学的阐述，不少人把它简单地等同于政治思想教育。其实，政治思想与德育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前者是人们对一种社会政治目标的信仰和追求；后者则是以情操品德建设为目标的教学工作。而人文教育除了与这两者有密切关联直至将其包纳在内之外，它自身尚有许多独特的育人功能。譬如，它还包括对“现代新人”进行公民教育、人口教育、环境教育、性教育、能源和资源教育等等。这些教育，直接与学生的成长，人格的健全发生关系。目前，我们有些学生社会责任感，公民责任感，历史责任感淡漠，文明素质不高(对此报上屡有披露)，不能不说与我们忽视人文科学的教育有关。另外，用一种落后于变革时代的教育思想与政治文化去塑造“一代新人”的现象仍然存在，不少学校依然倾向于培养老实听话，循规蹈矩的“好孩子”，较多地强调青年的接受顺应和整齐划一。这样做的结果，难免影响学生独立人格的形成，影响学生独立分析、独立判断、独立思考能力的建立。加强人文科学教育，对扭转这种现象大有裨益。因为，通过广泛的人文教育，人类社会中的理性的光辉将使学生逐渐建立起人的主体性意识，人类历史上真善美与假恶丑的对比，会对学生审美素质的提高和健全人格的形成起积极的作用，同时，它也将培养学生勇于思考，勇于探索，勇于创新的科学和民主精神。目前，不少学校已经注意到了政治思想教育与德育教育的区别，开设了独立于政治课之外的德育课，专门给学生讲授有关美学，普法，人生修养方面的知识(只是课时还太少)。但是，我们对广泛的、科学的人文教育还缺乏应有的重视，不仅这方面的课程奇缺，就连有关的讲座都难以见到。其结果，造成了学生知识结构单一，制约了他们的发展后劲，影响了他们健全人格的形成，使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有文化新人”的重任难以圆满完成。

## 2 加强人文教育的初步设想

现在，我国有些院校已经注意到在理工科院校开设人文科学课程的重要性。

例如，重庆大学就专门设立了一个人文教研室，给全校学生开设人文课程，内容涉及文学、艺术、中西文化、历史、美学诸多方面。在 1990 年底召开的全国文学翻译研讨会上，该校副校长吴中福教授还专门就人文教育对培养理工科学生的重要性作了长篇发言。另外，据悉，中建总公司二局也对我们培养人才方面提出了一些要求——希望我们培养的学生，具有较强的行政能力、交际能力、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看来，加强人文教育势在必行。对此，阐述几点初步意见，供参考。

(1)在课程的总体设置上进行一定的调整，适当开设几门人文方面的课程，最初可从提高学生文学素养上着手。

(2)改变单纯以考分定学生优劣的观念，纠正学生认为只有学专业才是学知识的偏见。最好专门设立一套考查学生综合能力的体系，在每学期末和毕业成绩表上增设“表达能力”、“创造能力”、“综合测试”、“组织能力”等项目，从而改变只看专业考分的状况，以此作为促使学生全面发展的外在压力和动力。

(3)通过举办讲座，组织泛读，开展人文知识竞赛等活动拓宽学生的视野，启迪其思维，丰富其想象，培养其广泛的兴趣。进入大学，学生从高考的压力下解脱出来，显得相对轻松，同时，步入新的环境，带有较强的好奇心理，这正是引导他们向广度发展的大好时机。学校可以积极组织各种讲座，这些讲座，不一定要学术性很强，也不一定只针对某一专业，它们可以涉及文学、音乐、美学、历史、科普、伦理、摄影、哲学等各个方面。另外，教师除了讲授专业知识外，还应引导学生进行广泛的课外阅读。笔者发现，外籍教师在教授中国学生时，不喜欢讲得很多，很细，而喜欢让学生大量阅读，广泛提问，并自己独立解决一些问题。这种方式对拓宽学生知识面，培养其独立性，以及自己动手的能力，均有裨益。至于各类知识竞赛，学生一向比较喜欢。这种竞赛既有知识性，又有一定娱乐性，值得在校园内大力提倡。只是，要注意内容不能离学生的实际生活与兴趣太远；同时，对优胜者除了奖励之外，还应在有关学业记录表上记一笔。

(4)通过文艺，演讲等活动培养学生的表达能力，社交能力。目前，理工科院校的高考录取分普遍高于文科。我校属专科，今年收分都已达 520 分以上。但这但是卷面成绩，是对学生读、算、写等笔头能力的反应。至于口语表达，交际能力则无从了解。有人曾专门在大学作过调查和测试，结果发现，在某班的 41 名新生中，只有十几人能够比较自然，得体地作自我介绍(其中包括主要兴趣、特长、对未来的希望等)，有一半以上的学生不能顺利完成这个交际行为，还有几个无论如何不开口。这种状况我在上课时亦屡屡遇到。众所周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日益增多，信息传递和接收日益频繁，会使得交际，特别是具有直接沟通性的口语交际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可以说，一个人交际能力的高低已成为决定他生活和事业成败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说进行广泛的人文教育偏重于对学生内在素质的培养，那么，举行各种文艺表演与演讲活动(如文艺晚会、诗歌朗诵、专题演讲等)则偏重于对学生外在表达力的培养，当然，它对学生的个人气质，心理素质的培养也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因此，笔者认为，学校应将其作为培养合格人才的一项内容，而不仅是节假日的一种娱乐。一般说来，学生们对这种活动都很感兴趣，也颇为积极，学校若有意识的引导并提供良好的条件，则既丰富了校园生活，又培养了学生的口才、交际、表达能力，一举多得，何乐而不为？

## 论师专英语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的培养

教学中，我们常发现这样一种现象：受学生欢迎的，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并不一定是那些当初在校时成绩最优秀的学生；同样，重点院校毕业生，也不一定都比非重点院校，甚至不比师专毕业的学生教得好。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何在呢？

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教学是一门综合艺术，或者说是一种综合能力的体现，而扎实的学科专业知识只是这种综合能力构架上重要的一环。除此，一个优秀师范专业毕业生尚需具备以下素质：表达能力、表演能力、组织能力、创造能力、判断能力、以及广博的知识、突出的个性等等。倘若不具备这些素质，我们的毕业生最多也只能是“学科知识尚可，教育能力缺乏”的“两脚书橱”人才。目前，师专英语系学生的这种综合能力一般都比较差，笔者认为，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

首先，师专的学生，大多来自农村，在中小学阶段所受的文化不多，艺术熏陶较少，视野无疑受到一定的限制，个性也受到不同程度的束缚。这对他们掌握与运用语言，把自己造就成一名未来合格的英语教师，都是不利的。另外，为了挤上通往大学的“独木桥”，学生在中学期间，全力应付高考，几乎无暇涉及其它领域，致使入校时知识面狭窄。再者，在教学上，我国高校教学内容偏重学术性，教学形式大多是机械式的。这种情况在师专英语教学中亦不例外。具体表现在教师的全部精力就是完成教学大纲所规定内容，增长学生的专业知识。方法则大多是满堂灌。尽管早在70年代末，交际法教学理论就传入我国，但在实际教学中用之甚少，而传统的教学法仍占主导地位。致使学生运用语言的能力一直难以提高。此外，由于教学中不重视对学生创造性思维与综合素质的培养，毕业出来的学生大多是继承知识型，而不是创造知识型。就连对本专业的知识，也往往局限在所学过的书本上。现在，虽说师范专科学校都有教学实习，也有教育心理学，教学法之类的课程，但要使学生具有教书这门“综合艺术”的能力，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总的说来，要把自己培养成现代化建设实际需要的全面发展的合格初中英语教师，英语专业的学生无疑应该跳出单纯的语言天地，练就扎实的教师基本功。具体地，他们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全面地发展自己。

一、开放的个性。中国人一向比较沉稳内向，历来强调共性，对外露的情感，鲜明的个性总是压制贬抑。其实，对一名教师来说，内向老成的性格往往不受学生欢迎。他们也许会尊重你，尊重你的学识、师德。但大多不会喜欢你，也许还会在感情和心理上同你保持一段距离。反之，对一个性格开朗，性情活泼的教师，学生通常都愿意同他接近，也乐意上他的课。因为开放的个性往往能造成一种轻松活跃的课堂气氛，有利于知识的传递与情感的交流。

二、高洁的气质。有一种不成文的说法，就是英语系的教师和学生应当比较“洋”气。我想，这种“洋”气里应含有一种气质的因素。气质是什么呢？我个人认为，它是人的内在修养与外在的感染力综合而成的一种个人素质。教师的气质，对学生有一种无形的，潜在的影响。可惜，我们至今对它的重要性还缺乏应有的认识。在教师综合素质中，气质是很难培养的，但又是必需的。

新生入校前，由于条件限制和环境影响，他们的气质也不同程度地受到影响。进入大学，是他们离家离乡，改变生活和文化环境的一次突变，他们渴望尽快吸收新文化，适应新生活和培养自身气质。相对而言，英语系在各专业学科中，颇具培养这一素质的功能。倘若校方与教师把握住这个时机，正确引导，有意识地开展大量活动加以培养，三年后学生离校时，气质一定会大为改观。

三、表达能力。对一位教师来说，表达能力的重要性并不亚于专业知识水平。一门看似枯燥乏味的课程(例如基础语法)，可能会被一位善于表达，富有幽默感的教师讲得趣味盎然；相反，本是丰富多采的内容，可能会在一位虽有学识，但却拙于言词的先生手中变得索然无味；就是教同一门课程，也可能因教师表达能力的高低而得到截然不同的教学效果。表达能力，自然离不开语言技巧，即选择语言，组织语言，运用语言的能力。同时，它还包括声调的抑扬顿挫，表情的丰富多采。这可以算得上一门专门的学问。当然，表达能力也离不开渊博的知识，并与逻辑思维能力紧密相关。如果一个人的思维缺乏条理性、层次性，即便口若悬河，最多也只能是“能言”，而不是“善辨”。我们有部分毕业学生，英语知识尚可，但由于表达能力跟不上，其教学效果大受影响。

四、表演能力。也许有人认为，提出这个问题有些牵强。其实不然。这里，如果我们将表演能力解释为教师教态或外在感染力，也许就不难理解了。我们通常认为，教师在课堂上应严肃端庄，沉稳持重，举手投足，需有规矩方圆。否则，就会有失师表尊严，有“轻浮”之嫌。其实，这是一种狭隘的偏见。固然，讲台上，应有别于课外，理应注重教态。但教态本身，首先应当是为教学内容服务的。以为什么样的教态能取得最好的教学效果就是最“严肃认真”。笔者认真地观察对比过中外教师授课时在“表演”方面的区别。一般说来，“老外”的教态普遍比中国教师生动、活泼、丰富、热烈。原因是他们的表演能力比我们强得多。记得一位外教上英语阅读课，遇到“蹒跚”“跛行”，“瞥视”、“奸笑”等生词时，她既没叫查字典，也没有用一堆术语和例句来解释，而是维妙地模拟各词的动作或声音边读边跳边演。顿时，课堂变得异常活跃，而且这些词的音和意很快印在我们的脑海中。我觉得，那种一堂课下来，总是一种表情，一种声调的“老夫子”讲学应当结束了。现在，随着社会的发展，交往的扩大，高校学生应该是灵活开放型，而不是书生气十足。这在上就要求我们教师丰富多变，生动活泼，从而对学生起到潜移默化的影响。因此，我想，除了先生的岸然之外，我们是否可学点相声的幽默、演员的表情、诗人的热情呢？

五、幽默素质。本来，这一点应归属于表达表演能力，不必单独提出，但由于它的重要性，又由于它是我们民族、我们教师最为缺乏的素质之一，因此笔者不避赘嫌，多谈几句。

生活中，富有幽默感的人通常易于与人相处；教学中，具有幽默感的老师很受学生欢迎。幽默，不仅能增强讲课效果，而且还能促进师生间的感情交流。幽默感，本是英美人的一大特色，这种特色常常反映在他们的文字中，翻开英语或英美书籍，字里行间处处不乏幽默的闪光。可惜，我们不少英语教师，由于这缺乏这一素质，而常常将一些妙趣横生的句子或段落仅仅作为语言点来讲解；或者虽体会到原文的幽默，但自身却缺乏传递这一幽默的素质，讲课时深感力不从心。因此，培养未来的英语教师时，幽默素质切不可忽视。另外，笔者在教学中还感到，幽默素质，还可以缓解因批评学生不当而引起的紧张情绪。可以说，从未在课堂上批评过学生的教师如果不是没有就一定如凤毛麟角，遇到这种情况，课堂一般都比较凝重紧张。如果一位教师具有幽默素质，并掌握



好幽默的技巧(否则有挖苦嘲讽之嫌),他就可以既达到批评的目的,又避免产生对立情绪。当然,不是说,所有的批评都需要抹上幽默味。对小学生、初中生来说,正面严厉的批评往往更有效。只是,那不能成为不培养这一素质的理由。

六、知识的广度。知识面狭窄,是我国学生的一个通病。中学时,学生全心全意为升学而拼搏,没有多余精力和时间遨游其它领域,教师和家长也不鼓励广撒博采。进入大学后,许多学生自觉或不自觉地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加上养成了仅仅对付课程,而无主动广泛吸取的习惯,因此,毕业时,知识范围仅局限在本专业内。对一名教师来说,知识面窄小的一个最直接表现就是备课时离不开教参,授课时死抱课本,很难做到举一反三,深入浅出,更不要说广征博引,发挥自如了。如果一名学生只掌握了一套语法、一堆词汇、基本音素等语言知识,而对这种语言所承载的浩瀚的文化所知甚微,他讲课的效果是可想而知的。笔者不时听到一些学生(中学、大学都有)反应,听某某教师上课,同自己看书没多大区别;至还不如自己看书。这里面固然有多种原因,但知识狭窄,一定是主要原因。所以,作为一名教师,仅有本专业的知识是不够的,一定要涉足相关的领域,甚至跨学科的领域。

当然,教师的综合素质还应包括政治素质,思想品质,道德情操等等,限于篇幅,此不赘述。

上面谈了一名合格初中英语教师应具备的综合素质,但是如何培养学生的这些综合素质呢?

一、改变单纯以专业考试成绩定学生优劣的作法。我认为应当专门建立一套考查学生综合能力的体制。比如,在每学期和毕业成绩表上增设“表达能力”、“创造能力”、“综合测试”、“组织能力”等栏目,改变只有考试分数的状况,以此作为促使学生多方面发展的外在动力。

二、通过举办讲座,组织泛读、知识竞赛等活动拓宽学生的视野,培养他们广泛的兴趣。进入大学,学生从高考的压力下解放出来,显得相对轻松一些,这正是引导学生向知识广度发展的大好时机。系上可以积极组织各种讲座,讲座的内容要广,形式要灵活。另外,教师应帮助学生课外多读,拓宽知识面。笔者发现,外籍英语教师在教授中国学生时,不喜欢讲得很多、很细,而喜欢让学生大量阅读,并定期考查。这种方式对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培养他们的独立性和动手的能力,都颇有裨益。至于各类知识竞赛,学生们一向是比较喜欢的。这种竞赛既有知识性,又有一定娱乐性,值得在校园内大力提倡。不过要注意内容不能离学生的实际生活与兴趣太远。另外,优胜者除了获奖之外,还应与学生学业成绩挂钩。

三、通过开展丰富多采的文艺、演讲等课外活动培养学生的表达表演能力。笔者注意到凡在校期间爱好文艺活动,擅长文艺表演的学生,毕业后都深受学生欢迎。班主任工作也开展得有声有色。可惜,我们传统教育对表达表演能力一向重视不够。师专学生中,有很大一部分缺乏这方面的素质。他们一上台就紧张拘束,或者说虽想表演表达,但力不从心。大家知道,教师,就是要“出得众”,越是众目睽睽,越要精神振奋,口若悬河。而文艺表演与演讲活动(如文艺晚会、英语晚会,诗歌朗诵、专题演讲等),对学生的个人气质,心理素质,表达与表演能力都有良好的熏陶作用。因此,我觉得学校应将它们当作培养未来教师的一项任务,而不仅是节假日的一项娱乐。

四、加强英语语篇教学以启迪学生思维。英语语篇教学的一大特点就是它强调交际,注重概念能力的培养,背景知识的传授。它与传统教学法不同的是,

它不仅仅停留在语言的表层，注重字、词、句的准确，而是引导学生深入字里行间的隐含意义，进入释意理解，批评理解以及整个篇章的宏观理解。同时，它要求量大面广，背景知识丰富，语言技巧娴熟等等。从这里，我们不难看出，语篇教学要求冲出语言句子(“树木”)的藩篱，进入篇章(“森林”)的广阔天地。这种教学法，不仅可以拓宽学生的视野范围，提高审美能力，而且还能促进学生积极的独立思维活动，启发他们的想象、洞悉与理解。因此，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不能忽视英语课堂上的教学。

五、师专英语系教师应当身体力行。这一点相当重要。试想，如果师专培养教师的教师本身就具有上文提及的综合素质，对学生会有什么潜移默化的影响？笔者站在讲台上时，常常想起当初给自己留下深刻印象的教师，并不由自主地效仿他们的精采高妙之处。“师高弟子强”的古训，正是对这一点最恰当的描叙。这就要求我们教师要加强自身建设，练好基本功，真正做到为人师表。

## 远古，那一尊美丽的民主女神

民主，在我们东方这块古老的土地上，是直到本世纪初，人们才第一次听到她的名字，然而，在人类历史上，它出现得很早很早。

### 一、氏族社会民主制

一提到处于蒙昧和野蛮时代的氏族社会，人们也许会望文生义地想到这个社会的“蒙昧”和“野蛮”。然而。当那位伟大学者摩尔根将他那部光芒四射的著作《古代社会》呈现在世人面前时，我们才惊呼一声：啊，人类在距今遥远的漫长时期内，曾经流行过光辉灿烂的民主制！而这种“氏族社会民主制”，竟是人类民主史的开端。

氏族社会的民主制，从蒙昧时代的高级阶段，经过野蛮时代直到进入文明时代，一步一步上了三个台阶。即一权政府，二权政府和三权政府。

酋长会议为一权政府。它由各氏族的酋长组成，完全由选举产生，会议在民众中举行。这是人类政治机关中最古老的制度，它实际上是近代议会，国会，立法机构的盟芽。

二权政府由酋长会议和一个最高军事统帅组成，前者执掌内政，后者执掌军务，也可以说拥有行政权。它是后来最高行政长官，国王和总统等职位的盟芽。

“人民大会”的出现构成了三权政府，它是氏族社会民主制的最高阶段。氏族里的成年男女们，便是人民大会的成员。它主要有两个功能，一是拥有对酋长会议提出的各项方案的最后决定权，也就是说，由它决定“Yes”或“No”。二是它也是审判法庭，最后判决得由它说了算。由此可见，真正的权力集中在人民大会。(只是那时没有精美的“选票”和会议厅，“Yes”或“No”往往用敲

---

打武器甚至怨声或喝采来表示。虽然原始，但却说明这一时代主权切实地属于人民。)

在氏族社会的三权政府中，权力是分散而且是相互制约的。最高军事统帅拥有军事和宗教职权，也可以说拥有行政权，但立法，司法的权力则在酋长会议与人民大会之中。酋长会议与人民大会也相互制约，前者有立法权，但却需要后者批准；后者又要前者召集，其自身无召集之权。此外，酋长会议和人民大会还共同制约着军事首领的权力。在有的联盟(如易洛魁联盟)，为了防止个人专制，还设立了两名权力相当的军事酋帅。这是人类最早的权力制约机制。在这三权之中，人民享有最后的决定权。

氏族社会民主制是原始的然而却是彻底的民主制，选举权和罢免权是其基本要素(从此以后，也成为了一切民主制的基本要素)；自由，平等，博爱，虽从来没有表述为公式，但却是氏族的根本原则。在此制度下，人民是自由的，而“政府”(管理机构)是完全受社会控制的。酋长，首领等，除了执行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外，再没有享受什么特权。

在遥遥的远古，便有如此“英明智慧的结晶”出现！对民主的实施，对权力的制约，不管是有意识还是无意识，在氏族社会的漫长时期里，“政府”没有成为凌驾在人民头上的“雷霆万钧之力”。后来，国家出现了，从此成了社会的对立面。人类社会今后会怎样呢，会不会如摩尔根所说，以一种更高的形式，复活古代氏族的自由、平等和博爱？

在中国传统的政治文化中，虽然也有民主之说，但其传统意义是“民之主”“为民作主”。其含义与真正的民主精神毫不相干。

## 二，雅典城邦民主制

一提到古希腊，古罗马，人们眼中马上闪耀出五彩缤纷的艺术文化之光。仅就其举世无双的古希腊古罗马神话传说而言，便是西方文学艺术的两大源泉之一。这儿，我们要走进去看一看的，不是爱与美之神维纳斯的丰采，而是人类历史上民主之源——雅典城邦民主制。

### 1，雅典三“匠人”

如果说氏族社会的民主制还带有“天然”的原始色彩的话，那么，进入文明时代的雅典城邦民主制，则是人类的智慧在“理性的光色”指导下塑创的一座伟烈丰碑。这儿我们先来看看三个名传史册的“匠人”。

#### 1) 梭伦

公元前 594 年，出身于没落贵族的梭伦登上了政坛。他挥锄舞铲，上下奔波，给民主政制奠了基。他一纸“解负令”，推翻了压在贫苦人民头上的债务大山，使他们翻身得了解放。他将“老子英雄儿好汉”的血统论一脚踢开，规定全体公民以财产而不是以出身来划分等级。

他又规定，全体公民，不论财富多少，都有被选民众法庭当陪审员的机会，都有权向公民大会和民众法庭就自己切身的利害问题提出申诉。他普及了选举权，使民众享有公民的基本权利。他还规定，公民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

---

构，它有权选举重要官员，决定战争与和平等大事。所有等级的人都能参加公民大会。但担任官职的只能是财富较多的一、二等级。因为当时当官没有工资，更没有奖金。(在古罗马当官还得自己掏腰包为国家办事)

## 2) 克利斯提尼

此君上台，“接好革命的班”，在民主制上大力“优化组合”兼“改革创新”。

首先，他将按族籍进行登记和选举的方式改为按地籍进行。凡年满 20 岁的公民都是公民大会的成员。此举扩大了民主的力量。其次，他将各村社按人口比例选出代表，再从代表中选代表进入被称为“主席团”的 50 人常设机构。不过，历史记住他的，主要是为他的一个著名创举——“陶片放逐法”。为了防止破坏国家民主制度，防止个人独裁专制，他规定：每年公民会议举行投票一次，决定是否实行放逐；如要实行，即召开第二次会议，享有公民权的任可人都可以在陶片上写下自己认为必须流放的人的名字，不管是“三皇”还是“五帝”，只要他“荣获”了 6000 陶片即被逐出国门，10 年内不准返回。雅典城邦民主制在克氏手中确立下来，在民主的光辉照耀下，雅典迅速走向繁荣富强。

## 3) 伯里克利

文学艺术家们一提起他的名字，马上想起在他时代那巧夺天工的艺术精品，在他主持下建造的气势恢宏的雅典卫城……而研究民主史的人则说：哟，是他，给雅典民主制作了最后最亮丽的雕刻，并使其光芒四射。

首先，他使执政官这一重要官职向所有等级的人开放。为了使贫穷公民能够人仕当官，他规定了公职津贴。这还不够，他甚至还给予“观剧津贴”，以资助贫穷民众参加城邦文化生活。

其次，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公民大会这时经常召开会议，实实在在拥有选举，任命，罢免，审判的权力。而公民参与又不受限制。难怪亚里士多德赞叹道：“人民使自己成为一切的主人。”(只是那时投票没有精美的票箱，更没有电子按钮，不得不用陶片，贝壳和石子。)民主政治制度，促使了雅典的文化繁荣，经济发展。伯里克利时代，作为古希腊黄金时代存入史册并光照后世。

(1)古代雅典人是幸运的，他们遇到了三个“明君”。“第一，第二，第三代领导人”自上而下地大力推行民主制，从而使其成为古代西方民主制的典范。古罗马人就没这份福气了，为争得民主的权利，平民与贵族争斗了两个多世纪。

(2)梭伦因显赫战功和更为显赫的民主改革而在雅典誉满全城，虽无三呼万岁，但不乏希望他终身任职的请求。他拒绝了，任期一满，他便挥手而去，留下一句话：“独裁统治，看似美好职位，但没有道可以下来。”看来，真正酷爱民主，实施民主的人，决不会死抱住权力不撒手。这不，前有雅典拒绝终身当官的梭伦，后有美国拒当终身总统的华盛顿。

(3)“陶片”虽然不登议会大雅之堂，但却是古代人民手中实实在在的“弹劾”之剑。

古代西方民主制，还应包括古罗马共和国民民主制。但其典范，应算雅典。由于篇幅原因，这儿只取其典范。

## 2、雅典民主制的基本特征

诞生于古希腊的断臂维纳斯塑像，可以说是家喻户晓。其种种特征——从外

---

表的秀美典雅，到内在的“黄金分割”——不少人也是如数家珍。然而，对“促使”这一杰作问世的社会制度——雅典城邦民主制，人们也许就不那么清楚了。下面我们来看看该制度的基本特征。

### 1) 主权在民

这是雅典民主制的本质。a, 行政。雅典政治向全体公民开放，官职从全体公民中选举产生。任官资格完全没有财产和门第的限制。b, 司法。拥有公众法庭制度。这些法庭由全体公民或由公民中选出的代表组成，有权审判一切案件，包括审查政务和财务报告。c, 议事。最高权力属于公民大会，它由年满 20 岁的雅典公民集体构成，一年中定期举行 40 次会议。一切政事必需由公民大会裁决，重要官员由它直接选举。在雅典，官员们是要讨好公民大会的，也就是说要讨好平民。亚里士多德说：“历任执政官好象谄媚僭主那样谄媚平民。”

### 2) 权力制约

雅典不是现代立法，行政，司法之间的相互制约。当时这三种机能(或权力)还没有作明确严格的划分。其制约主要表现在城邦公民集体对官吏监督和制约。公民大会的“常委会”——议事会本是拥有立法，司法，行政大权的最高权力机构，但它的决定却要受到全体公民大会的首肯，也要受到法庭的制约。譬如，雅典的执政官即使通过了议事会的审查，还得通过陪审法庭的审查，既要查他的政绩又要查他的帐目。对高位的 10 司令官，还要定期进行信任投票，若得不到信任票，便要在陪审法庭受审。法院还有审定议事会和公民大会的决议是否违反宪法的权力。因此，公民大会也受法院的某种制约。此外还有前面提到的“陶片放逐法”。在雅典人看来，以一人高高凌驾于全邦人民之上是不合乎自然的。如果某行政官权势太大危害国家，公民就以在每年举行一次的秘密投票中把他逐出国门。放逐法就是现代对高级行政官的弹劾法。

### 3) 法律至上

雅典人从上到下都强烈反对人治。他们视宪法为最高法律，神圣不可侵犯。法院享有的巨大权力之一就是审查某项法律是否违宪。每个官员任职前必需站在石头上庄严宣誓：任职期间，一定依法从政。任何人，只要违法，不管他是谁，都要一查到底，都要受到惩罚。公元前 5 世纪雅典许多最显赫的政治家，军事家便因触犯法律而受罚。其中包括我们前面提到的那位伟大“匠人”伯里克利(被罚款)和他的儿子(被处死)。

### 4) 公民意识

在雅典民主制后面，还存在着与这一制度相辅相成的政治观念和政治文化。由于任用官职不再受财产和门第的限制，人人皆可为政，于是统一的公民集体形成了。关心雅典，参与政治，轮番理政，是雅典人心中的圣事。人们的参政议政意识很强。作为一个公民，他不但有广泛的政治参与权，而且还很可能“一不小心就当官了”，忽儿是“主人”，忽儿是“公仆”。城邦民主政体的典范，用今天的话说，他们能上能下，能官能民。这就是雅典人朴素而真实的平等、自由和正义的观念。这种公民意识产生了古代政治哲学，政治学这门独立的学科也由此产生和发展起来。因此我们说，民主，这个随着时代发展而不断获得新内容的概念，这个一代又一代先进的人们为之奋斗的崇高理想，就起源于古希

---

腊；而雅典，作为希腊诸城邦民主政体的典范，也就成了人类民主的发祥之地。

(1)要让官员们真正成为“公仆”(用亚里士多德的话说“象谄媚僭主那样谄媚平民”),仅靠道德说教和“加强学习”可能不行吧?是不是关键要有实实在在的“主权在民”的民主政体,从而让“公仆”们不得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2)对权力的制约,对个人专制的警惕和痛恨,雅典人建立了从机构分权到法律制约到“陶片放逐”(弹劾)的完整体系 02000 多年前的雅典人哪儿来的这么高的民主意识呢?

(3)连“国王”级别的伯里克利都要因无意中挪用了一点公款而被罚款;“王子”因违法而被判处死刑,雅典“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律至上”还有什么可说的呢。如果既有“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又有“刑不上大夫”,这“法律平等”如何实施?

### 3、雅典民主制的缺陷

雅典实行的是一种直接民主制,它只尊奉多数人的意见,视多数人的意见为正义,反之则不仅受到忽视,而且受到排斥和打击。可我们不要忘了:真理总是由少数人发现的,先知先觉的精英也总是少数。如果将“少数服从多数”推向极端,那么,真理也许永远“待字闺中”。正因为雅典民主制不能保障少数公民的言论信仰自由,因此出现了多数人专制的悲剧,也造成了一些千古奇冤。其中,最令人触目惊心的就是苏格拉底冤案。这位古代伟大的哲学家,思想家竟以“慢神”和“蛊惑青年”罪被公众法庭以 281 票对 220 票判处了死刑!这是雅典民主制的斑斑黑点。这一缺陷要等到二千多年后,西方启蒙思想家们来消除了。

### 4、对政体探讨的三巨人

对人类社会如何进行管理,何种政体(体制)为优良政体,这实在是一个重要性在某种程度上不亚于“民以食为天”的“天大问题”。古代西方主要有三个政治家,思想家在这个领域进行过探讨。

#### 1) 亚里士多德

这是一个我们所熟悉的古希腊“全能冠军”,他在政治,文化,哲学,科学众多领域都有辉煌建树。这儿我们只简单地谈谈他对政体的探索。

亚氏通过对 150 个城邦和波斯帝国灭亡的考查,认为实行专制集权,必然会导致国家的衰亡,相反,如果过份自由,也会遭到毁灭。总之,不受约束的势力是政体稳定的大敌。他认为,恶劣的政体造就专制的特殊人物,尚若一个政体任由一个人任性行事,总是难保他不施展他内在的恶性。因此亚里士多德强调要建立不可能产生这种专制人物的政体。要以法律来抑制人潜在的恶性(而不是我们数千年来提倡的“道德”)。他说,如果权力同智慧相结合,自由同守法相结合,便可以持续繁荣昌盛。他由此提出了一种分享权力,兼顾各方利益,以保持均衡的混合(共和)政体。这个优良政体的实质在于合理地分配权力,不让任何人在政治方面获得远离寻常比例的超越地位。这种政体内各种因素之间相互制约,可使国家保持平衡稳定。

#### 2) 波里比阿

这位古希腊的大史学家、思想家把政体分为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和民主政

体三种。他认为，应当将这三种政体的长处集中起来，组成一个保持均衡的混合政体。这显然是继承了亚里士多德的政体思想。不过，此君超越亚氏政体理论的重要之处(也是他的一大显赫贡献)，是他提出了各种权力之间相互制约的思想。他认为，国家的几种权力机关不是各自独立，毫无联系，而是在分权基础上互相牵制，从而使政体保持平衡。这种平衡，对外可以抗击强敌，对内可以防止腐败和专制。波里比阿的权力制衡说，开了西方分权学说的先河，为以后提出分权制衡理论奠定了基石。

### 3) 西塞罗

他是古罗马共和国末期的贵族派政治家、思想家。首先，他对波里比阿的政体理论有新的贡献。他认为权力制约不是单靠各权力机关本身的相互制约，而应当依靠法律的力量，用法律的形式明确各权力机构，各政治力量的职权，具有规范性和强制性的特点。正是这一点被后来的资产阶级启蒙学者视为宝贵遗产。此外，也是更重要的，他提出了“权力从属于法律”这一著名论断。他认为，只有建立在法律基础上的政府，才是合法的政府，只有切实地按照法律行事的政府，才是正当和合理的政府。正因为法律统辖权力，法律是人们行为的准绳，所以，全体公民，包括执政官，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享有法律之外的特权。

(1)2300 多年前，西方的精英们便开始探讨政体问题并结出了至今仍不失其色香的果实。而几乎同时代的中国精英们(孔子，老子等)正全心全意探讨“道德伦理”，“身性修养”。

(2)是否要分权并以权力制约权力，古希腊先哲波里比阿早有论述。

(3)“权大还是法大”，2000 多年前古罗马的西塞罗说得清清楚楚。

## 土改运动中的杀人和酷刑特性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土改运动是以国家名义开展的一场有组织、有计划、有部署的全国性大运动。这场运动极其残暴和极其血腥，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杀人，二是酷刑。因此，1950 年底开始的土改运动也是一个杀人运动和酷刑运动。在这个运动中，有几百万地主和所谓的反革命被屠杀，有无数地主和其家属遭受了酷刑折磨。笔者在对中国大陆川东地区土改运动的调查采访中，了解到大量杀人的案例和大量的酷刑。本文对中共在这场杀人和酷刑运动中的手段进行初步探讨，并分别以实例佐证，以揭示其残暴性、野蛮性、随意性、公开性、奇特性、下流性以及它所要达到的目的。

### (一) 杀人特性

#### 一，大肆宣扬

中共土改运动中的大屠杀，有一个很显著的特点，就是把杀人现场布置得轰轰烈烈，热闹非凡。首先广泛动员，尽可能让四面八方的人都前来观看，人

越多越好，学校则停课，全体师生列队前往。其次是组织文娱活动，如打腰鼓、扭秧歌、演唱（如“解放区的天是明朗朗的天”）、演剧（当然是宣扬阶级斗争的内容，如《白毛女》、《穷人恨》之类）等，以此来吸引农民。还有就是组织啦啦队，像观看体育比赛一样，把杀人现场搞得热火朝天。此外，在杀人的场地和时间上也有讲究，尽量选择赶场人多的日子甚至传统节日（包括大年三十）和人来人往容易聚集的地方。至于杀人前山呼海啸般的口号更是必不可少的内容，事先都有专门的安排。

当年纳粹在屠杀犹太人时，曾在通往毒气室的路上布满鲜花，空中播放着柔美的音乐。中共则是充分运用当地特色，敲锣打鼓，歌舞齐上，口号震天，啦啦队助威……

戴廷珍是川东涪陵县一个打腰鼓和演剧的能手，她带着几个“表演者”进入武隆县土改工作队，主要任务就是到各个地方演出。2009年，她在接受采访时说：“我们每到一处都要打腰鼓、演话剧，每次演出都要死人，记得最多的杀了二十多个，最少的杀了三个。”她还说，武隆县那些山区的农民很少听到打腰鼓，他们到后，看到要被杀的地主已经捆绑好了，于是他们把腰鼓打得震天响，四乡的农民赶来后，便开公判大会，会后便杀人，杀人后不准收尸，就在刑场旁边演剧。（1）

忠县老人阎宗裕说，枪毙人，各个地方的人要组织起来，举着旗帜敲锣打鼓去观看。1951年腊月30除夕日，她去参加枪毙地主陶华轩父子两的公审大会时，就是一路敲锣打鼓前往，公审的时候还搭了台子，像唱戏，锣鼓一阵阵地敲打，把杀人的过程搞得像赶喜庆的春节庙会。（2）

熊安明老人目睹过多次杀人，他说，杀人场面很热闹，银元贩子呀、一贯道呀、刀儿匠（土匪）呀、小偷扒手呀都当作反革命杀。他清楚记得在杀场上啦啦队呼喊助威，当杀到“刀儿匠”时，啦啦队呼喊的口号是：“刀儿匠、刀儿匠，枪打不钻，刀杀不进？我才不信！”（3）

把文娱活动同血腥屠杀相结合，也是中共土改杀人运动的一个特色。比如组织儿童团的人在公判大会上表演骑“高脚马”（土家、苗寨的民间体育活动）。

## 二，杀人如麻

195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土地改革期间，各县应组织人民法庭，用巡回审判方法，对于罪大恶极为广大人民群众所痛恨并要求惩办的恶霸分子及一切违抗或破坏土地改革法令的犯罪，依法予以审判及处分。严禁乱捕、乱打、乱杀及各种肉刑和变相肉刑。”

纵观中共执政几十年的历史，可以发现一个很大的特点，那就是：他所说的同他所做的可以是刚好相反。土改中，最草菅人命就发生在下放杀人权的“人民法庭”；最充分执行的就是“乱捕、乱打、乱杀及各种肉刑。”

土改运动是与镇反运动同时进行的，杀人也是同时进行。在那之前，毛泽东嫌杀人太少，1950年10月，他亲自主持通过了新的《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一再督促各地要“大杀几批”，随后他又定下了杀人指标。在毛泽东的强力推动下，杀人的枪声响彻了全国城镇和山乡。

为了让杀人更便利更快捷，中共在土改中把杀人权下放到了区一级，一个区长就拥有定人生死的大权，而且，中共一再鼓励多杀。



---

土改时王光宪是忠县拔山镇的工作人员，忠县属于万县地区，万县地区的夏戎政委专程前来对他们指示：“宁可错杀一个，也不可放走一个。”于是，忠县也杀得血流成河。（4）

古昭永是奉节县吐祥镇的“翻身农民”，采访时他告诉笔者，当时他们那儿的口号是“宁可错杀一百，不可漏掉一个”。（5）

谭竟平是上世纪三十年代加入中共的老革命，1949年江山易主时曾任万县地区军事代表，他说万县专区至少杀了几千人，仅开县一个区就枪毙了100多人。（6）

张轩美是长寿县双龙乡人，他印象最深的一次杀人是1951年5月1号。他们被学校组织前往观看。那次共枪杀了两百多人，他所在的双龙乡就杀了七十多人（7）

为了让农会和民兵们放手大杀、多杀，工作组还专门出台了一个政策：

杨通思土改时是秀山县石耶乡余庆村农会巡查大队长，面对大规模的杀人，他们最初心里不踏实，如果把人错杀了，追究刑事责任怎么办。为了让农会的人放手干，让民兵们放心杀，工作组出台了一个政策：叫做“错办（案）三、五百（件）不追究”。杨通思解释说，这就是说，如果杀错了，不追究你责任，错了就错了，杀了就杀了。（8）

（2018年12月29日，中共公安部发布新规，从2019年2月1日起，公安人员办案、执法造成损害将被免责，并受到全方位保护。这使人联想起土改时的作法。）

### 三，滥杀无辜

在这一场杀人权下放到区乡的狂风暴雨式杀人运动中，有大量无辜生命被虐杀。运动中屠杀的对象一是地主、乡绅，二是所谓“反革命”。这个“反革命”包罗万象：有旧政权的人员；有土匪、小偷；有中共划定的所谓封建组织“一贯道”、帮派组织“袍哥”；有无意中错说了一句话的人；还有一字不识的农民……此外，也有不少为了侵占别人财产或妻女的杀人、公报私仇的杀人、为寻求（体验）刺激的杀人等等。

中共为了让那外来的“阶级斗争、暴力专政、消灭私有制”的马列文化占领中国的农村大地，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主要承载者和传承者——地主乡绅，采取了肉体消灭的手法。同时，在杀人运动中，中共对国民党政权留下的军政人员也采取了不分青红皂白的肉体灭绝。我在调查中发现，在旧政权当过乡长的几乎全部被杀，当过保长的绝大部分被杀。

黎定镐是川东巫山县大昌镇白果乡人，奉节县中学毕业后当了小学教师，由于乡里缺文化，乡政府里的人读不通上面来的公文，便把黎定镐找去当了乡长。黎定镐没干多久就离开了。他离开后，几年之内，先后有何瓚、郑度之、卢增辉、陈子明四人当过白果乡的乡长。共产党来后，不分青红皂白，凡是当过乡长的，杀！黎定镐同前面提到的那四位同一天全部被杀。其中最冤的是陈子明，他是巫山县中学的学生，毕业回乡教书，1949年快“解放”了才当了几天乡长。另外，白果乡政府的炊事员黎定武，因为当了白果乡第八保保长，也被当反革命枪杀。临刑前黎定镐很不服气，说：如果共产党早一点来，如果也需要找个有文化人来当乡长，那我就会是共产党的乡长。”（9）

四川省邛崃县冉义乡有一个叫吴庆华的大学生，1949年时还没毕业，他爷爷希望他毕业后回家乡当乡长，便提前自作主张把他的名字填了报上去，吴庆华还没去上任就“解放”了，但他也因此被杀。（10）

杨泽勋在涪陵省立中学毕业后一时没找到工作，便在涪陵县政府的地镇科里当了几个月临时工，做抄写的工作。几个月后，他找到工作，在涪陵县清溪场南沱中心小学当了一名教师。1950年暑假他被当作反革命抓捕——因为在旧政权里呆过。在刑场上他还以为自己只是陪杀场，因为他觉得他没有一丁点罪过。杨泽勋遇难时才28岁。（11）

秀山县中平乡的鲁世洋抗战时是国民党的连长，在松沪战役中负伤，抗战结束后回到家乡，土改时因为曾是国民党军官被作为反革命枪杀，遇难时36岁。（12）

王万木是忠县花桥镇的一个农民，他父亲王石泉被定了一个“干恶霸”的罪名。乡工作组把年仅19岁的王万木也抓来关起，罪名是“反革命”。王万木是个山区的年轻人，哪里都没去过，也没文化，不知道什么叫“反革命”。工作组问他是不是反革命，他以为“反革命”是个很光荣的名字，就满口答应是反革命，哪晓得这就要了他的命。等他发现问题严重时已经没办法了。当年花桥镇的农民颜恩统亲眼目睹了王万木与父亲王石泉双双在鱼箭滩河边被枪杀。（13）

杀人运动中，对地主乡绅，尤其是当地的大家族，进行了灭绝式的杀戮。李宗芝是1949年嫁到奉节县大庄王家的一个媳妇，她说，王氏家族的人共被杀了40多个，都是这个家族的精英才，她亲自看到的有七个，同一天被枪杀，地点就在梅魁乡王家宗祠前。这七个人中，有一个是她的岳父王佛生。李宗芝说，王佛生在当地口碑非常好，是个大善人，农民们都说他的好话，可这一下反而害了他，工作队专门要杀当地有影响的、有群众支持的人。给他安了一个罪名，叫“收买人心罪”。（14）

四川省叙永县有个地主叫贾欲雄（音），那天要枪毙几个地主，但是没有贾欲雄。区委书记亲临现场，他是个南下干部，大概是个江浙人。在会上，区委书记说了一句：“贾欲雄，到了这个地方你还要强辩？！”“强辩”就是辩解，不听话的意思。当地民兵把那个江浙话“强辩”听成“枪毙”。书记话音一落，民兵把贾欲雄拖起就往旁边的刑场跑，一枪就把贾欲雄打死了。在场的土改工作队员张先痴说：“那时连判决书之类的东西都没有，假如有个法律程序，就是走走过场，贾欲雄也不会被冤杀。当时我就想，杀个人怎么这么草率？”（15）

曾国番当年有一个弟子叫黎庶昌，曾在多个国家担任公使和参赞，他特别喜欢书，一生搜集了6000多册，其中有绝版或失传的中国古代典籍。后来，四川崇庆县一位大绅龚泽浦以3000个大洋买下了这套书籍。土改时龚泽浦被抓来斗打，要他交钱，龚泽浦交不起，只得卖书。可华西大学故意卡他，只出150担米的钱——正常情况至少要值500担。龚泽浦舍不得，不愿意卖。这下好了，土改工作队干脆一枪把他打死。他死后，他的全部财产被没收，其中自然包括那批十分珍贵的藏书。目睹全过程的刘雨涛老人说，龚泽浦死于1951年冬天，终年50多岁。他在采访结束时说：“中国有句古话，叫做：‘丈夫无罪，怀璧有罪’。这句话说，你本来没罪，但如果你身上揣了一块璧玉（璧是玉中最好的），你就有罪了。”（16）

---

我在调查中了解到，虽然杀人权是下放到区上，由区长或区委书记审批死刑，但实际上定人生死的权力往往在更下面的村农会，甚至是一个普通的农会干部。原因是，土改时在四川广大农村担任区一级领导的，大都是随军进入西南的“南下干部”（他们往往是军人，多数来自山西、山东），他们握有生杀大权，但却对当地情况不了解，农村地域广阔，杀人任务又急迫和繁重，他们哪儿有精力和时间去了解谁该杀谁不该杀？在上至毛泽东，下至各级领导都要从重从快大杀特杀的鞭策下，在每天都有各个乡村报上来的一串串杀人名单上，他们唯一做的就是打勾。在忠县，曾经发生过有十多个地主和所谓反革命在一次屠杀中意外“刀下留人”的“喜剧”。事后一了解，原来是审批的区长晚上在一大摞报批名册上打勾时，因疲惫走神，翻页时翻夹了一页，于是漏掉了几个红勾，也就留下了几条生命。

曾真（忠县石宝寨中心乡土改工作队干事）曾对笔者说，他们乡里杀哪些人全凭一个姓秦的当地人（他当了公安员）报材料，他报出的材料认为该杀谁谁就难逃一死。（17）

#### 四，草菅人命

前面说的杀人由区长批准，虽然大量冤杀，但总还算是有一个形式上的报批程序，在杀人运动中，还有许多根本没有任何报批手续的杀人，就是我们说的“就地正法”。

杨通思（原秀山县石耶乡余庆村农会巡查大队长）说，土改工作团的领导告诉他们，对“现行反革命”抓住后不可以不经审讯，就地正法。什么是“现行反革命”呢？就是要破坏土改运动的人，如“投毒”的、“暗杀”的等等。如何认定呢？很简单，说你是你就是！杨通思讲了一个案例。余庆村有一个六十多岁的农民叫田岩保，那天，他听说儿子被抓去劳改，就追去想看他儿子。这时有人说，他跑去要投毒，工作组马上叫杨通思带人把他抓住，抓住后不问青红皂白，一枪就把他打死了。同样被“就地正法”的还有石耶乡的辛跃廷，他有个药箱箱，给小娃看点小病，就据此说他是发放毒药的人；还有瓦匠陈友健（音），说他是暗杀队的队长，不需要证据，抓来就杀了。这几个人都是穷苦农民。（18）

李伯融是四川省垫江县城西乡松林村人，他早年从军，后来回乡经营，并在城里开了一家盐店。他为人豪爽直率，乡民们都很喜欢他。土改时李伯融被抓起来，农协会的人拷打他，逼迫金银。李伯融交不出，农会的人问：“交不出你说怎么办？”李伯融是军人出身，很干脆，回答说：“你们给我一粒花生米。”（“花生米”指子弹）

农协会的人也很干脆，把他拖出去就是一枪。（19）

忠县官坝区有一次枪毙 12 个人，同时拉了一些人来陪杀场，主持公审会的区长范远茂一声令下：“把他们拉下去枪毙！”行刑的民兵们便像拖猪一样把那些死刑犯拖下去，不料忙中出错，一阵枪声之后清点尸体，发现多了一个——原来把陪杀场的人误杀一个。范远茂说，这在当时不算什么，补一个手续就行了。他说的补手续就是写一张纸条，就这么轻松。（20）

还有在批斗会现场，把本不该杀的人临时决定杀了。

古昭永是奉节县土祥镇的农民，他目睹了一个学生之死。这个学生叫陈光

武（音），是地主陈可全（音）的儿子，在奉节县读高中。土改时据说有政策不杀学生，他是被抓回来批斗。批斗会上呼口号：“打倒恶霸地主陈光武”。陈光武不服，说他是一个学生，不是恶霸地主。才18岁的他可能有些年轻气盛，更不会审时度势，冲口说了一句：“农协会才是恶霸地主”。这句话惹恼了农协会，一枪把他打死。（21）

四川省冕宁县泸沽镇有一个地主的妻子叫胡正馨，她是平民出身，因为长得漂亮被一个叫邓宇俊的地主娶了。她结婚后没几年就遇到土改。她丈夫被杀后把她抓来批斗，但是，斗不起来，因为她没收过租，没得罪过任何人，出身也贫苦。批斗的人实在找不到话说，只好拿她穿的衣服来批斗。说：“你看，你穿一条花裤子！”胡正馨马上把外面那条花裤子脱下来，往空中一抛。这一下把斗她的人惹恼了，当场决定判她死刑，第二天便把她一枪打死。（22）

也是在批斗会现场，由参会的“群众”来决定一个人的生死。

目睹过许多杀人现场的武隆县土改工作队员戴廷珍说，在斗争会上，主持会议的人问：“这个人怎么办？”下面的人吼：“枪毙！”（这种人往往是事先安排好的）于是马上拖出去就杀了，不经过任何程序。

曾经担任过土改工作队员的陈先生记录了他目睹的一次杀人：那天，在忠县西山公园开公审大会，要杀15个人，其中一个县中学的教师张国锦，罪名是参加过“一贯道”（当时定性为封建反动会道门）。张国锦不服，说他根本不知道一贯道，更没有参加过。他说，在场的人很多都认识他，还有他学校的师生，因此他提出，只要有人看见他参加过或者看见他有过相关活动，就站出来揭发。公审大会顿时一片寂静，有人开始议论，怎么没有一点证据就定人死罪呢。审判台上的县长陈杰，秘书范梓里等人有点慌了，此时此刻去哪里找证据呢？审判台被迫临时决定，号召在场群众揭发张国锦另外的反革命罪行。在范梓里的示意下，一个叫谭祥云的教师揭发说，解放前他看见张国锦在十字街贴壁报，内容全部是反动的。另一个叫邓觉的人说，他曾看见张国锦在厕所解手时拿着一张解放前的报纸在看，已经解放了还在看解放前的报纸，不是反革命是什么？

这两个“反革命证据”立即为审判台上的人解了围，范梓里马上宣布，一个是立即处决张国锦，一个是带回去重审后再处决，由群众决定。他走到台前大声说：“现在只要有一个人（张的直系亲属除外）举手同意把张国锦带回去重审，就带回去。给大家三分钟的时间。”全场死一般的沉寂，谁也不敢吭一声。当三分钟快到时，张国锦昂起头大声说：“在这种情况下谁敢举手呢？”时间到了，没有一个人举手。范梓里又说：“同意立即处决的人请在三分钟内举手。谭祥云和邓觉首先举起手，一会儿全场陆陆续续都举起手来了。张国锦怒吼：“在这种情况下谁敢不举手呢！”

主席台立即以群众举手表决为依据，宣布张国锦死刑立即执行。张国锦等15人遂被押往西山公园东侧的草坪枪毙。（23）

## 五，专杀有名望人士

在土改时，各个地方都有一些头面人物，也就是有名望有威望的人士，这些人在当地很有影响，大多深得民心。可是，他们却成了杀人运动中被重点屠杀的对象，甚至一些帮助过共产党、对“革命”有功的人士也被杀害。

李镇宇1949年前是忠县中学的训育主任，曾经帮助过中共地下党，是当地

的知名人士。他被抓捕后，当地有 600 多人联名保他，说不该杀他。区土改工作团得知有这么多人保他，反而更要杀他。工作团的负责人说，解放后他还有这么大的势力，解放前不知有多大的势力呀，马上枪毙！李镇宇在忠县甘井场中坝被杀，他的同村人关德仁目睹了他的遇难。（24）

魏廉周是云阳县南溪镇青山乡人，是当地有影响的人物，家里除了田地，还有酒厂、盐厂和做面的作坊。土改时，魏廉周将所有财产全部上缴，连他嫁出去的女儿陪嫁的金首饰都追回来缴给了共产党。由于他缴得主动、积极、彻底，共产党把他评为开明地主，还让他到县城开了两次“先进”会。所以，从 1949 年 10 月云阳“解放”到 1950 年秋，他还算平安。但是，1950 年秋后，上面派了一个工作组来把他抓了，关押一段时间后把他枪杀了。他的儿子魏苏民在接受采访时说：“我当时很想不通，财产全部缴了，总该免灾吧，但还是要杀！不过后来我想通了：如果他们想通过杀人来镇住其他人，不杀我爸爸杀谁？我爸爸在当地是最有影响的地主兼工商业主呀。”（25）

1949 年前，秀山县雅江镇的首富是王志纯、王志武两兄弟。土改枪杀他们时，王志武很不服气，在押赴刑场的路上，他边走边不断大喊：“打倒封建势力要凭良心！”他为什么这样叫喊呢？目睹他们遇难的当地人吴兴强说：“因为他们王家在当地做了不少好事，如果说是扶贫，他家就扶了不少贫。我们这下面以前有个大会馆，那一年天干（旱），收成不好，不少人无法生活了。王家马上开仓送米，来一个人，就舀一碗或者半碗米。闻讯来的人太多，王家支撑不起，改为煮稀饭救济。还有，我们有一个邻居很穷，妈死了没钱埋，也是王家地主出钱帮他家安葬的。人家做了不少好事，所以他临死前大叫：‘打倒封建势力要凭良心！’”（26）

谢时宽是四川省万源县太平镇水窝子村人，毕业于杨森部队的军校，有文化，当过官，也买得有 100 多亩田土，在当地是个知名人士。谢时宽对人非常好，农民们有任何困难都去找他。哪家没得吃的了，他就叫他们去他家拿粮食。他被抓后，农民们不仅不去斗他，反而纷纷都要去保他。这些都是贫苦农民，中共不好说什么，为了减少麻烦，他们就在夜里下手把谢时宽杀了。（27）

张志强土改时是重庆黄桷桠镇全山村的民兵大队长，他对当年被打死的人记忆犹新，采访时他一口气说出了十二个被杀的人的名字。此外他还说：“死的好多人都不该镇压（杀），那时你只要有名望，是头面人物，就要杀。我妻子刘培莲的爷爷和老汉就是大好人，他们免费给农民打针、种牛痘，烧开水送到坡上给农民喝。斗争会上启发农民揭发斗争，农民说他们没做任何坏事。但是因为他们当地名气大，就被杀了。真正的恶人、无赖，共产党不动他，比如我们这儿有名的泼皮文景山（音），偷东西、到处打狗，坏得很，因为他穷，一点没事。共产党是整有名望的人，不是整作恶的人。”（28）

（注：一个地主的漂亮女儿隐瞒了出身嫁给了张志强，张志强好多年都不知情。）

中共专门要杀当地有名望的人士也是有原因的，那就是：震慑民众，建立自己的权威。他要让民众看到，你们眼中的头面人物或者德高望重的大善人在我的权威下一文不值。另一方面，也让民众感到，他们的诉求也是一文不值（在要利用他们时例外），这个政权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行事，百姓必须臣服。

## 六，红色恐怖

---

我在《中共与土地》一文中说，中共非要搞暴力土改，目的之一就是杀人立威，通过血淋淋的屠杀来震慑民众，让人们对新政权恐惧，从而臣服在中共脚下。正因为如此，中共在屠杀时就要极力放大杀人的恐怖效应。我在采访调查中发现，为达此目的，它采取了如下手段：

1，广泛动员和组织最多的人前来观看（这一点前面已经谈过）

2，让屠杀现场尽量血腥恐怖

镇反和土改时杀人，要把头打得越烂越好，这样才有更大的震慑力。四川人把这种打法叫作“敲砂罐”（砂罐的形状像人头，一棍子敲下去，砂罐就破成碎片）。我不知道这种说法是否起源于土改杀人，但我知道川东土改杀人几乎全部都是“敲砂罐”。为了达到把整个头颅打碎的效果，行刑的民兵把子弹头磨薄，然后从后脑斜着射入，磨薄了的子弹在人的头颅里炸开，从而产生头骨破碎、鲜血飞溅、脑浆涂地的震慑效果。家属来收尸时，已经不能从面容上辨认死者。例如，原合川县龙市镇土改工作队员杨正秋说，一个叫任笃青的地主，被枪毙后只剩一点山羊胡子吊在下巴上，他的后人就是凭这点山羊胡子来认的尸。（29）这种恐怖景象，自然收到了恐怖的效果，例如，忠县有一个叫熊安明的老人说，他几十年来，每当看到夕阳的血红，就不寒而栗，原因就是当年在“敲砂罐”时，溅起一大片血红，正好映对着西沉的夕阳。（30）

另外，在杀人前，有的地方把要杀的地主用铁丝穿进肉里或者锁骨里捆绑，把他们血淋淋地立在那儿让参加公审大会的农民观看，以增强恐怖效果。还有，一些主持公审大会的人，故意不说当天要杀谁，玩猫戏老鼠的“游戏”，以渲染恐怖气氛。四川省万源县井溪乡土改工作队干部汪金山说，他们把一群地主捆绑解押到会场来，要枪毙的人就在他们中间，但不说是谁。斗争会结束时，主持人把“斗争大会”的会标翻过来，背后就是事先写好的“某某人民法庭”几个大字，然后命令民兵去那一群地主里找要被枪毙的人。民兵拖出一个地主到台前，问：“是不是他？”主持人说：“不是！”民兵就又拖下一个，主持人又说：“不是。”这样反复好多次，让整个会场笼罩着令人窒息的恐怖。最后主持人才大叫一声：“就是他！”这些都是事先安排好的，目的就是制造恐怖，没有被杀的地主也吓得半死了。（31）

3，陪杀场

在那场杀人运动中，中共大量使用了“陪杀场”的手段来制造和增强恐惧。陪杀场的人既有地主，也有地主的家属，甚至还有中共想要“敲打”、恐吓的人。

杨正秋曾是合川县的土改工作队员，他的一项工作就是在杀人后去查看尸体，是不是都打死了。因此他也目睹了那些陪杀场的人的极度恐惧。采访时他说：“那个陪杀场被杀头还可怕，杀死了就算了，但陪杀场的人目睹和经历的一切会深深印在脑子里，可怕得很。”他说，他的一个堂叔叫杨希伯，是一个教书先生，但是在乡下买了点地，就为此他也被抓到杀场。没有杀他（也许是他太不够“条件”），但不妨让他陪杀场。杨希伯陪了杀场回去，当天就疯了。

（注：正是屠杀的恐怖让杨正秋找个借口逃离了土改工作队。）〔32〕

---

卢国柄是原云南省主席、国民党上将卢汉的侄儿，他的岳母陈玉贞在西山睡美人脚下买了块地，准备修房子，但一直没修。几年后土改来了，一查，那块地是她的，于是在一次杀人中，把她抓去跪在杀场上，她以为也要杀她，结果是陪杀场。她回来后吓疯了，第二天跳翠湖自杀，终年 39 岁。〔33〕

中共杀了地主，为了让他们的子女恐惧，也对他们实施陪杀场。四川冕宁县的谢成陶有个同学叫朱万荣（当时 16 岁），一天民兵突然到学校把他抓走。第三天，他被夹在他爹妈中间被推上刑场，刑场就在城墙外的护城河边，谢成陶和同学在城墙上看，只听得“砰”、“砰”两枪，朱万荣的爹妈被打死了。但是没打朱万荣，杀了他爹妈后把他拖了回去。〔34〕

（当我提出想采访朱万荣时，谢成陶说，他不敢说。前不久他们搞冕宁的征文集，朱万荣不敢写，害怕。中共达到了杀其父母并让其子女永远恐惧的目的。）

#### 4. 现代“满门抄斩”

中国在皇权社会时，往往一人犯罪，诛其九族，或者说“满门抄斩”，这一点人们都了解。但是，对土改杀人运动中也使用过类似手段，人们不一定清楚。在采访时，我听到了不少把父子、兄弟、叔侄等同时杀害的案例。

例如，在四川秀山县石耶镇，有一个旺族——胡氏家族，这个家族有四兄弟胡光爵、胡光楣、胡光伦、胡传宗，他们分别毕业于中国的几所著名大学，是当地的知识文化精英。我在《中共与土地》一文中说，中共土改杀人的目的之一就是要从肉体上消灭传承和承载中国传统文化的乡绅。土改时，中共首先把胡传宗同他的侄儿胡署东（即胡光楣之子）杀害，接着把胡光爵、胡光楣、胡光伦三兄弟同时枪杀，一个不留。〔35〕

又如，在云阳县凤鸣镇李市乡有一个彭氏庄园，庄园里五兄弟彭达楠、彭达杞、彭达桑、彭达渠、彭达操同时被枪杀。（此外还有他们的叔伯兄弟彭绍文等据说共三十多人被杀。）〔36〕

再如：邛崃县冉义乡一个吴姓家族，土改时就被杀了吴泽芝、吴志诚、吴福田、吴三素、吴世昌、吴必成、吴炳生、吴作成、吴仁安、吴庆华、吴纯一等十一人，其中吴仁安和他的两个儿子吴纯一、吴庆华同时被杀。〔37〕

中共这样做，我认为有斩草除根的目的，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被同时杀害的人，有的并不是他本身有什么所谓的罪恶，而仅仅是因为他与被杀的人是父子或者兄弟关系。例如在四川天全县始阳镇，杀了一对父子徐福原和徐和新，父亲徐福原被作为“一贯道”枪毙，儿子徐和新是刘文辉 24 军的起义人员，农会的人不放心，找个借口把他抓来一同杀了。也是在始阳镇，胡庆生的伯祖父有两个儿子，一个叫胡祥，另一个也是起义人员，正要随部队前往朝鲜，农会要杀胡祥，决定把他兄弟一块杀，因此一个条子把他弄回来同他哥哥一块打死。（1979 年三中全会后给他平了反。）〔38〕

枪毙进入高潮时，到处一片血腥恐怖，一些地主家的男性全部被杀光。川东石柱县一对父子临刑时，其父还留下诗句：“父子今朝同赴死，黄泉路上我不孤。”

与古时不同的是，土改时的这种“满门抄斩”主要针对男性（当然也有不少其配偶），但把他们的女儿一块“抄斩”的还少见，这是“时代的进步”。

---

但是，土改对她们是另一种“抄斩”——对她们的凌辱和折磨达到了一个登峰造极的高度。我在《血红的土地——中共土改采访录》一书中对此有大量记录。

## 5，地痞流氓使用残暴手段

在运动中利用（唆使）地痞流氓冲杀斗打是中共的一贯作法，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考查报告》中就盛赞了这种“革命先锋”。土改运动中中共把这种作法发扬光大，让地痞流氓自始至终冲杀在前。在杀人过程中他们更是表现突出，越是心狠手辣、越是突破人性底线，越是具有坚定的“革命性”、“党性”，也越容易受到提拔：入党、做官。

杨正秋当年在合川龙市镇土改工作队里负责写杀人布告，他亲临了多次杀人现场，也熟悉那些行刑的民兵。他说：“那些杀人的打手都是些地痞流氓。当时组建民兵，选哪些人呢？要选胆子大的、会用枪的、成分好的。什么叫‘成分好’？叫花子（乞丐）成分就最好。其实这种人都是些好吃懒做、地痞流氓之辈。他们一无所有，乱整乱搞，中共就信任这种人，就利用这种人，因为这种人才下得了手。”〔39〕

前面提到胡正馨因为把花裤子当众一抛惹来杀身之祸。在杀她之前，几个行刑的民兵（这种人大多是心狠手辣的地痞流氓），故意把削得很尖的、写有“恶霸地主胡正馨”的标牌从她后颈插入她肉中。胡正馨面色惨白，痛得已经走不到刑场，半路上躺在地上被民兵把枪插入她口中一枪打死。〔40〕

又如，前面提到的邛崃县冉义乡叫吴庆华的大学生，他死之前也受到类似折磨。在枪毙他前，一个地痞在工作组的怂恿下，提来一个当地叫做“火提子”的烤火箆箆，他把里面的炭火吹得通红，然后一把将吴庆华的后领子扯开，把通红的炭火从他颈子倒下去。炭火把吴庆华的后背烧得吱吱作响，他痛得滚倒在地。他被提起来又跪下，吴庆华拼命挣扎，又翻滚在地，又被提起来，如此几次，直到有人开了枪，才结束了他的痛苦。〔41〕

## 6，暴尸示众

中国曾有杀人后把头割下来悬在城门上示众的传统，土改时有的地方继承了这个传统。例如在酉阳县龙潭镇有一个叫张少清的乡绅，他被抓来砍了头，头被砍下后挂在龙潭中山公园的树上示众，直到六、七天后人头腐烂掉下来。〔42〕

不过，土改时主要是枪杀，成批的枪杀，因此，普遍的作法是杀完人后，不准家属收尸，必须暴尸三天（有的更长）。中共这样做的目的一目了然，仍然是为了加大恐惧。由于杀人现场一般都选在人来人往或者人群集中的地方（甚至是学校的操场），因此这种现代版的“梟首示众”（实际上是“无头示众”——头已经被打爆）所起的震慑作用绝不亚于古时。笔者在采访时，不少人都谈到他们后来经过那个刑场（也是暴尸场）时的恐惧。张道高（西南师范大学医院退休医生）是重庆白市驿镇人，他和哥哥当年每天干完活回家都要经过一块被作为刑场的空地。他说，那儿经常有好多尸体躺在那儿，血肉模糊，脑浆四溅，十分恐怖，他和他哥哥路过时浑身打颤……〔43〕

中共通过这些手段，成功地把恐惧植入了民众的心中，不仅是地主和其家



属，那些分得土地和“胜利果实”的翻身农民们，在喜滋滋拿到土地证的同时，心中也产生了对这个新政权深深的恐惧感。他们看到，一旦成为这个政权的敌人，或者说被它认为是敌人，下场是多么可怕。在随后而来的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集体化运动中，那些不仅失去土地，而且失去耕种自由、迁徙自由的农民是极其不满的，但是他们却不敢反抗，甚至在饿死几千万人的大饥荒中都鲜有铤而走险的抗争。为什么如此，我认为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中共土改时杀人的残暴也把他们吓怕了。

## 七，不准同情

土改杀地主和所谓的反革命，不能流露出丝毫的同情与怜悯，土改工作队员、民兵如此，贫下中农也如此，这是革命意志是否坚定、是否坚决跟党走的考验。如果做不到心狠手辣，中共轻则将你清除，重则加以惩罚。

1951年张先痴是西南军区土改工作团的成员，在四川叙永县搞土改，他们团里有一个年轻的女队员，看到杀人的残酷，悄悄掉了眼泪，结果被当场开除军籍，罪名是同情地主。（44）

戴廷珍当年是川东武隆县的土改工作队员，为了检验她革命意志是否坚定，是否仇恨地主，不仅要她次次亲临杀人现场，还专门安排她在尸体旁边住宿（枪毙后不准收尸，要暴尸三天）。当时21岁的戴廷珍一心想入党，但是，入党必须要经受仇恨地主的考验。戴廷珍进出住地，必须从血淋淋的尸体中穿过，她害怕，路过时闭上了眼睛，结果被认为同情地主，阶级立场不稳，她因此没能入党。（45）

执行杀人的战士或民兵，更是必须仇恨地主，打得越狠越好，否则便有同情地主之嫌。例如，忠县县大队有一个叫桂华的战士，在枪毙一个叫苏达三的地主时，因为同他相熟，便没有打爆他的头，而是用了锁喉枪（子弹从后颈入，咽喉出）。这次杀人之后，桂华便被逐出了县大队，原因是同情了地主，打得不狠，没有把地主的头打烂。（46）

有一个从山东来的军队干部叫李金斗，在奉节县当了一个区长，他刚来就娶了一个地主的漂亮女儿李先兴。土改时要枪毙李先兴的父亲，也就是他的岳父李汶州，上面专门叫李金斗去执行。李金斗为了经受住党的考验，大义凛然地审判并枪毙了他的岳父。但是，大义灭了亲的李金斗仍然被撤职。（47）

另外，中共对地主的亲属也如此要求，否则他们也会大祸临头。

土改时刘培生是涪陵县中学的学生，枪杀他爷爷刘复亨（涪陵专区的禁烟总督）的刑场就设在他就读的县中学里。那天学校专门安排他在学校演出一幕叫《天堂和地狱》的戏，刘培生在戏中扮演一个地主的儿子。他的一个好友提醒他，杀他爷爷时千万不能哭或露出悲伤，否则前途就全毁了。枪响时刘培生拼命隐忍，面无表情。专门观察他的人事后说他划清了阶级路线，学校还给他发了助学金。

刘培生不敢露出悲伤还因为他亲眼目睹了一幕杀人。有一个地主被枪毙后，他妻子上去抱着丈夫的尸体哭，说：“共产党为什么要杀你呀？你一辈子没有做一点坏事……”刚杀完人，正离开刑场的民兵听见她的哭诉，马上返回。“你敢说共产党不该杀人？！”一枪就把她打死了。（48）

## 八，奇特现象

---

在那场杀人运动中，还涌现出了一些让人“耳目一新”、记忆深刻的奇观。

### 1，乞丐抢卖尸体

大屠杀期间，四川省冕宁县出现了一个新的挣钱行业——乞丐抢卖尸体。每当杀人，刑场上就来了一群乞丐，人杀之后，他们便涌上去把尸体抢到手，然后一排排地悬吊在树上。死者家属来了，要交钱才能领去掩埋，这称之为“卖尸钱”。当年冕宁县中学学生谢成陶的父亲谢文丹被枪杀后，乞丐要他家交 30 万元才能领走尸体。30 万是旧币，相当于现在的 30 元。谢成陶说，他在学校一个月的伙食费是 3 元，也就是说，30 元是他 10 个月的伙食费。他家交不出这笔钱，他爸爸的尸体便一直悬挂。那是 1951 年 4 月，天气有些热了，解放军的一个团长觉得有碍卫生，他出面让他家免了这笔“收尸钱”。（49）

为什么中共允许这种事发生呢？谢成陶说，共产党认为，乞丐是穷人中的穷人，他们为什么穷，就是因为受了地主的剥削。因此他们放任这种荒唐的事发生。

### 2，小学生前排就坐（组织小学生观看）

中共的宣传教育，特别注重从娃娃抓起，土改杀人也不例外，每遇杀人，学校便停课，组织学生前往刑场，并被安排在前排观看，就像观看精彩的演出一样。小学生们也不仅仅是观看，他们要在老师的带领下反复高喊口号：如“打倒封建势力”、“坚决镇压反革命！”等等。当年亲临现场的小学生周成益（忠县退休教师）说，学生人数多，喊口号整齐，效果最好。（50）

让未成年人来观看这种血腥恐怖场面也是中共有意为之，他们也要把恐惧植入小孩的内心。我不知道世界上有多少国家或社会用这种恐怖手段来培养下一代，但我了解到，中共又成功了。几十年后，当我采访这些当年的小学生时，他们一提到那个场面，无一不露出极度的恐惧表情。

张轩美土改时是长寿县双龙乡小学六年级学生，在 1951 年 5 月 1 日的大屠杀中，他亲眼目睹民兵把 200 多人的脑壳打碎，满地都是脑浆。他说，后来很多年，每次他路过那个地坝，尤其是晚上，都心惊肉跳。（51）

1952 年时关德仁 9 岁，是忠县甘井镇小学学生。那年，他们被学校组织前往作为刑场的中坝子（甘井河中的一个小岛），观看一个场面隆重的屠杀。他说，他们小学生坐在会场前面，四处都架着机枪，他不仅目睹了血腥屠杀，而且还看到有人把一个叫杨天香的脑浆挑了出来。他当场就恶心得差点呕吐，后来几天都吃不下饭。几十年后，关德仁在讲起那恐怖的一幕时，几乎声嘶力竭。（52）

### 3，吃死者器官

在杀人现场，有不少割、挖死者器官的现象。

第一种是晚上有人对那些“暴尸示众”的尸体下手。

曾真是当年负责写杀人布告的土改工作队员，他说，枪毙后摆起一坝子尸体，不要说是家属，就是农民都不敢去帮着搬，怕别人说是同情地主，惹来麻烦。于是，这些暴露在野外的尸体成了一些人下手的对象。曾真说，有人晚上

---

去把死者的心脏、肝脏割走，有的把睾丸挖走。他见到有一个区政府的人把割来的睾丸切成片，贴在腿上，打成绑腿。（民间有种说法，把睾丸切成片，用人的体温烤干，磨成粉吃，可以治体虚和阳痿。）〔53〕

第二种是当场割、挖死者器官。

这又分为两种，一种是割、挖之后拿回家吃。

张彧是酉阳县龙潭镇人，他讲述了他亲眼目睹的一幕：

“那天推出去枪毙七、八个人，为首的是一个保长，叫徐国武，这个人我认得，他是龙潭二村的人。这七、八个人被五花大绑押到龙潭东，两个民兵杀一个，打的脑壳。打了后，人的手脚还在抽搐时，行刑的民兵一涌而上，用匕首把绑绳割断，把衣服刷了，然后开膛剖肚——用刀在尸体的胸口上割开一个十字口。我看到那个肉是白的，带有红色。这些民兵挽起袖子，伸手进去把心脏掏出来，那个心脏还在滴血水。我闻到很大一股血腥味，我现在都记得那股血腥味。地下全是血。有的民兵把胃里的饭都掏出来了。还有的人把打出来的脑水从地下捧起来，装在一个土碗里。我只离几米远，看得很清楚，那个脑水是白色的，上面还沾得有沙石。他们怎么吃的我没看到，我听我父辈和老师讲，他们把心子拿回去爆炒后下酒吃，但是脑子是怎么吃的没听他们说，我就知道了。”〔54〕

第三种是当场吃。

秀山县石耶镇的胡祖暖讲述了他的一次目睹：

“1952年的3月2号，秀山枪毙了一个叫杨卓之的名人。我亲自到现场观看。杨卓之跪在地上，一枪就打了。打了后，我看到杨卓之的脚还在一抽一抽的。这时候上去了三个人。一个手提一把菜刀，另一个拿了一个小锅和一个菜板。他们把杨卓之翻过来，撕开衣服，从胸膛一刀剖开，伸手一把将他的心脏拉出来。他们就在尸体旁边，大约十多米的地方，把心子在菜板上切成片片，烧起火在锅里爆炒，他们带了一瓶酒，三个人边喝酒边吃杨卓之的心子。另外三、四个人，称了几斤米做的白泡粩，就在杨卓之的身上，用泡粩沾他的血吃。”〔55〕

当时只有十多岁的胡祖暖以为这些人特别恨他，因为在民间，人们特别恨一个人时会说：“吃他的心，喝他的血”。后来胡祖暖才明白，这些人并不是恨他，而是为了有胆量——据说吃了那种英雄好汉的心子，今后走到哪里都不怕。

## （二），酷刑特性

土改运动中，残暴野蛮是它的一个显著特征，从减租退押到划分成分、从批斗大会到分田分地、从追逼浮财到复查收尾，捆绑吊打、凌辱强奸贯穿了整个过程。其中，尤其是在追逼浮财这个阶段最为残暴和血腥。

浮财，主要指金银财宝（在当年“解放区”搞土改时叫做“底财”）。按照中共的土改政策，“浮财”原本不在收缴的范围内，因为中共1950年6月30号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二条明确规定：“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但地主的其他财产不予没

收。”这个“其他财产”主要就是“金银财宝”。前面我说过，纵观中共执政几十年的历史，可以发现一个很大的特点，那就是：他所说的同他所做的可以是刚好相反。在土改运动中，不仅地主的“五大财产”（土地、耕畜、农具、粮食、房屋）全部被没收，而且“其他财产”也全部被收缴。

为什么说最残暴和最血腥就发生在收缴这个“其他财产”（即“浮财”）的阶段呢？原因是，“五大财产”是明摆着的，按物收缴就行了，而金银财宝地主可能隐藏起来，因此需要追逼。下面所讲的种种酷刑不少就发生在追逼金银这个阶段，而很多下流的酷刑也假借这个追逼发生。

## 一，品种繁多

土改中使用了大量的酷刑，仅在川东地区就多达几十种，有的有专门的名字，有的叫不出名字，我在这儿列出一些有专门名称而且实施相对广泛的酷刑。

### 1，吊“鸭儿凫水”

将人四肢反捆，脸朝下吊在空中。

### 2，抬“穿心杠子”

把人手脚捆起，一个杠子从中间穿过去，然后抬起来摇晃。

### 3，苏秦背剑

把一只手从肩上扭下去，另一只手从后背扭上来捆在一起

### 4，灌辣椒水

把最辣的辣椒泡水，从鼻子里灌进去。

### 5，针刺手指

用农村扎鞋底的大铁针从人的指甲缝里刺进去，一直刺过两个关节。

### 6，“吊半边猪”

捆住人的一根手指和一个脚趾头，然后从侧面吊起悬在空中。

### 7，喝“米米茶”（即开水炒米糖）（灌屎尿）

在粪池里舀些长满蛆虫的粪水强迫人喝下去（蛆虫形似炒米）。有的地方灌羊屎。

### 8，摸夜螺丝

在寒冬腊月的夜里强迫人下到冰冷的水田里去摸螺蛳。

### 9，吹土电扇

在寒冬里把人脱光泼水，然后用风车对着他吹。

### 10，骑洋马儿

把一个板凳翻过来压在另一个板凳上，然后将人的两个大拇指压在两个板凳之间，再强迫他坐上去自己压自己的拇指。

### 11，烧“八筒花”

将人刮掉衣服，捆绑在板凳上，点燃一大把香，用扇子抵着背扇，烧烂后背。

### 12，“点天灯”（又叫“烧灯碗”）

在人的头上用粘土做一个围子，里面盛满桐油，再放一根灯芯，点燃，慢慢燃烧。或者把人的双手手心向上绑起来，手窝盛上桐油点灯。

### 13，“吃砸酒”（又叫“猴儿扳桩”、“老牛拔桩”）

四川农村有一种吃砸酒风俗，吃的人双手握住一根竹管插进酒罐里吸食。土改时，斗地主的人据此发明了一种刑罚：用麻绳把两个大拇指捆在一根木头

---

的两边，木头插入地中，木头中间破一条缝，在缝中加一个削子，然后用锤把削子往下砸，可把拇指勒断。

14，“背火背箠”

把烧红的木（或煤）炭放在一个铁皮桶里，然后用铁丝把铁桶捆在人的背上，烤烂人的后背。

15，吊木脑壳

把头部用绳子捆定吊起来，这叫“吊木脑壳”。

16，灌水葫芦

将人倒吊，然后用水冲着朝天鼻孔灌下去。

17，抱火柱头

把钢管烧红了强迫人去抱。

18，滚刺丛

在地上铺上尖刺，把人衣服脱光推倒在刺丛上，边打边让地主在刺丛上翻滚。（也有大量让地主跪在刺丛上的。）

这些千奇百怪的刑罚在土改时公开地四下交流，干部、民兵们互相学习，交流经验。一个遭受了几十种酷刑的幸存老地主李曼在接受采访时激愤地说：“当时发明一种整人的办法就给予奖励，这儿传到那儿，那儿传到这儿，到处传开。”

针对女性有许多专门的酷刑，我将在下面专门展示。

## 二，恐怖血腥

195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严禁乱捕、乱打、乱杀及各种肉刑和变相肉刑。”

这又是一个所说与所做刚好相反的“生动”展示。在土改中，中共明文严禁的“各种肉刑”在它统治下的广大农村遍地开花。这些肉刑（酷刑）的恐怖和残忍，已经突破了人性的底线，在人类文明史上，留下了极其丑恶的一笔。

梁万英是忠县甘井乡芭蕉村人，土改时她已经居住到城里，但是，土改民兵仍然把她抓回乡下。梁万英已经没有田产，不够地主资格，但工作组说：“你们曾经享受过地主生活”，于是把她划成“破产地主”，向她逼要金银财宝。梁万英因丈夫重病（土改时已去世），早已花光家产，交不出金银。民兵们于是用干柴在石坝上烧起一堆大火，将地坝的石头烧得发红。然后抓住梁万英，将她的裤脚挽起，强行将她按跪到烧红的石板上。只听见“哧”的一声，两只膝盖冒出阵阵青烟，飘出一股皮肉被烧焦的臭味……（56）

（梁万英幸存了下来，但她因恐惧拒绝了我的采访。）

李宇熙是垫江县城西乡松林村一个地主的后代，土改时只有11岁。为追逼一个金戒子，农协会的人甚至对他下手，他们用扎鞋子的细麻绳捆住他的两个中指头，然后把他吊在屋梁上，李宇熙全身重量就吊在两个指头上，痛得他一声声惨叫。李宇熙的这两个指头几乎被吊残废，半年多后才慢慢恢复知觉。（57）

---

在中共夺权前的“解放区”土改中，曾发生过将地主的婴孩提着脚，摔死在石头上的惨剧。川东地区土改的酷刑，也是中共当年所用酷刑的延续和发展。在奉节县横石村洋沱坝，曾发生了类似的一幕。

土改民兵把一个刚生了小孩的地主媳妇吊在树上，然后抓住她才满月的婴孩，用尖尖的矛杆子从他肛门戳进肚子里，举着婴孩到吊着的母亲面前，说：“你看哟，你儿子来亲热你了，他想喝口奶。”这母子两都死于酷刑。（58）

也是在这个横石村。地主李怀清的一只脚有残疾，民兵便专门折磨他那只痛脚。他们把他倒吊起后，用铁丝把一砣棉花捆在他的病脚上，再把油滴在棉花上，点火烧。油顺着往膝盖流，火也顺着往下烧。李怀清被折磨致死，终年约 57 岁。（59）

李斗寅也是横石村人，毕业于北京大学，曾经担任当地龙门中心小学校长。他只有五担租，原本评不上地主，他被抓来斗打是为了金银。农会给他定一个数字，要他按那个数字交纳。他交不出，于是动用酷刑。他们把李斗寅的手指夹在钢夹子里，手指先夹扁，骨头夹断，第一节夹了又夹第二节，最后手只剩一张皮了。然后又夹另一只手，双手裁断了后再裁两只脚。一节一节地裁，裁断，所以，这种刑罚叫“裁肢”。（60）

李斗寅当时没有死，他被丢在一个猪圈里，又活了几天才死，死时 68 岁。

土改时冯光珍是万县省立师范学校的学生，19 岁。她听说家里人被批斗，放心不下，匆匆赶回，这个决定，毁了她的一生。这位女学生所遭受酷刑的就是前提到的“点天灯”。

她的双手被烧烂，化脓溃烂，先是皮肉掉尽，然后骨节一节节地脱掉。她眼看性命不保，是一位乡间土医生，冒着同情地主的危险，救了她一命，但她从此失去了双手。（61）

彭吉征是奉节县大水井庄园的一个地主儿媳妇，逼交金银时，彭吉珍交不出来。于是，一个叫许定胜（音）的土改民兵把彭吉征衣服扒了，强迫她双膝跪在两块烫砖上，双手撑在两块砖头上，像狗一样趴跪着，民兵把一盆火笼——里面烧的碳火——放到彭吉珍的乳房和肚皮上烤，烤得她奶子和肚皮往下滴油。她的惨叫声引来了一个农会干事向贤早，向贤早叫来了区长李金斗，李金斗把彭吉征拉了起来，彭吉征因此幸免于难。（62）

### 三，残暴下流

中共发动那场土改运动，在最充分地煽起了人性的残暴与贪婪之外，也最充分地展示了人性的邪恶与丑陋。在形形色色的酷刑中，有大量残暴和下流交织一体的刑罚。

李先昭是奉节县洋沱坝的一个地主，被抓去逼要金银，他遭受了十几种刑罚，其中一种叫“卵弹琴”。“卵弹琴”就是用麻绳把睾丸捆起，麻绳接在一根棕绳上面，另一头叫人使劲拉直，绷紧之后就拿锤子像弹匠弹棉花一样，在绳子上一刮，“嘣”地一声，绷得紧紧的绳子便撕扯睾丸，李先昭发出声声

惨叫。李先昭被折磨致死，终年 57 岁。（63）

李承载是李先昭的儿子，他与父亲一同被关押受刑。那天，土改民兵把他抓出来，脱光他裤子，把他手扭在后面，往上提起，就像刑罚吊“鸭儿鬼水”一样。然后他们抓来他家的 10 个女人：他的亲姐姐、亲妹妹，嫂嫂、族里的婶娘、甚至族里的奶奶。民兵们在李承载大腿前放一排板凳，把这 10 个女人抓来趴在板凳上，把她们裤子脱了，露出光屁股，头发绑在板凳上。民兵对李承载说：“今天这些全是你家里的人，你看到这一串白屁股你喜欢哪一个？”李承载面对自己的姐姐妹妹婶婶奶奶，一声不吭。民兵使用竹刷子朝他的生殖器抽打。一阵抽打后，女人们被民兵拖出去各打 50 板屁股。李承载被打得撒不出来尿了。他父亲李先昭来帮他，用嘴吸，吸出来的尿中有一半是鲜血。可是，李承载下身损伤了，一直撒不出来尿，他遇难时 25 岁，未婚。（64）

李先昭有三个女儿，最小的 16 岁，最大的 23 岁，土改民兵和干部说一个女儿把金子藏在阴道里，因此把她面朝下绑在板凳上，伸手去挖她阴道里面的金子，这当然只是一个借口，接着就是轮奸，轮奸完后又用板子打她两个大腿，把两个大腿打得鲜血长流，打完一看，她阴道里流出来的精液有一大滩。李先昭的三个女儿中的两个在土改中被当场折磨致死，另一个致残，一年多后去世。（65）

李曼在土改时被评为地主，被抓去追逼金子，他遭受了几十种刑罚，其中 22 岁的生日那天的刑罚几乎让他送命。土改民兵把他脱光，手和脚反捆在一根棒棒上，再用一根麻绳把他生殖器捆起。棒棒就当作一把称的称杆，生殖器就作为称鎬（提称的铁环）。另外，在脚那一头还挂一块石头，作为称砣。捆他生殖器的麻绳上再接上棕绳，然后吊在树上。他全身加石头的重量就吊在生殖器上，鲜血从肚脐眼上喷出。（因为肚子里面的隔膜全部被扯破，肚子里的血就从肚脐眼上喷出来。）有人割断了绳子，李曼因此幸免于难，但他从此“残废”了，独身一人走完他 89 岁的人生。（66）

#### 四，蹂躏女性

中共发动的各类运动中，都有一批冲杀在前的所谓“积极分子”，土改运动中也是如此。土改中的那些“积极分子”主要就是农村中的地痞、流氓和无赖。这种人以前在乡村都属于令人唾弃之辈（自然也很难找到女人）。当有一天他们突然被赋予可以任意作恶而又不受惩罚的权力（他们大多当了拥有了执法权的民兵、农会干部）时，他们身上会迸发出多么可怕的兽性就可想而知了。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考察报告》中曾盛赞了地痞流氓的“革命性”，他说：“我这次考察湖南农民运动所得到的最重要成果，即流氓地痞之向来为社会所唾弃之辈，实为农村革命之最勇敢、最彻底、最坚决者”。土改时，中共发扬当年的“革命传统”，利用地痞流氓作为“革命先锋”。这批人冲杀在前，敢骂敢打敢杀。特别是，当他们突然拥有了可以对女人为所欲为的权力时，这场中共宣称的“伟大改革运动”会呈现出怎样的下流性和残忍性就可想而知了。下面我列出一些我在采访中收集到的一些专门针对女性的刑罚（有些有专门的名称，有的叫不出名字）。

##### 1, “钓美人鱼”

---

“钓美人鱼”是将女人的长发扭成一股绳，用绳索打结后悬吊在梁上。这种刑罚很可能将受刑女性的头皮撕下。邹吉云是地主的老婆，秀山县交溪乡一个很偏僻的土家山寨人，她的丈夫在恐惧中自杀后，土改民兵将她抓去逼要金银，邹吉云遭受了“钓美人鱼”等十余种刑罚，她没被折磨死，她于1960年大饥荒时饿死，终年50多岁。〔67〕

针对女性乳房的折磨是土改民兵们干得最欢的事。

## 2, “吊称砣”

脱光女人的衣服，把两个沉甸甸的铁称砣用绳子栓在女人的两个乳头上，然后再推动女人，让悬挂在乳头上的铁称砣摇荡，从而给受刑者带来痛苦，给实施者带来刺激和快乐。当年秀山县一个18岁姓刘的姑娘在批斗大会上受过此刑。（当年现场目睹人胡祖暖说她还活着，可惜一直没有找到。）〔68〕

## 3, “吊乳头”

“吊乳头”是川东土改时普遍使用的一种刑罚，用细麻绳捆住乳头，然后悬吊，受刑女性的乳头会被扯掉（如忠县的陈英女士）。忠县地主冉良臣被枪毙后，他的妻子被抓来斗打，在一百多人的会场上，冉妻被当众吊乳头，她撕心裂肺的惨叫声传到会场外很远的地方。冉妻受刑后被枪杀。〔69〕

## 4, “猪鬃毛戳乳头”

猪鬃毛是猪背脊上长的比较粗和硬的长毛，用猪鬃毛从乳头的孔中戳进去折磨女人，也是川东地区土改中普遍使用的一种刑罚。猪鬃毛刺入乳头后，因特殊的弹性使其能够顺着乳管弯曲，给受难女性造成剧痛和难耐的神经刺激。

黎琼瑶是巫山县大昌镇白果乡一个20岁的未婚姑娘，民兵们把她抓去逼要“洋钱”（银元）。多种酷刑（如吊起来灌辣椒水等）的折磨她都承受了，但用猪鬃毛戳乳头她忍受不住了，她昏了过去，醒来后，她跳水塘自杀。

（黎琼瑶被捞上来，大饥荒时饿死在神龙架大山上的一个岩洞里。）〔70〕

对女人下身的折磨更是土改积极分子们乐此不疲并且花样百出的“壮举”。举几例：

## 1, “烧飞机洞”

“烧飞机洞”是把女人的衣服裤子脱光，双腿分开，点起木炭烧烤下身。在忠县拔山乡五星村由土改工作队干部冉泽民主持的斗争大会上，他把地主十多岁的女儿扒光裤子，双腿分开站在两个马凳（木工用具）上，用火烧她下身，参加大会的颜恩统亲眼目睹了这一幕。〔71〕

另一种是把女人的衣服裤子脱光，手脚绑起来，再往下身插一根粗大的点燃的蜡烛，直到把蜡烛烧完。忠县拔山镇花桥乡乡绅沈家的女人差不多都受过这种刑法。沈修五17岁的女儿沈珊瑚受不了这种酷刑（还有下面提到的包谷球球插下身），半夜逃亡，不幸被抓，她跳塘自杀。〔72〕



## 2, “包谷球球”

川东土改中，还普遍使用了一种手段折磨女人，这就是用“包谷球球”插入女人的阴道反复捅和转动。“包谷球球”就是脱粒后粗糙不堪的包谷棒棒。

忠县有一个叫韩茂生的地主被枪毙后，民兵们把他妻子何代群抓来折磨，他们当众扯掉她裤子，按在地上分开两腿，把一个“包谷球球”插进她的下身去反复捅和转动，何代群当场昏死过去。（她后来吞老鼠药自杀身亡。）〔73〕

## 3, 裤裆里放动物

将蛇或者黄鳝、螃蟹、猫、老鼠等塞进女人的裤裆，让动物在女人下身乱钻乱咬也是土改中针对女人普遍使用的刑罚。据说，这种酷刑原是老“解放区”土改时的发明，到了四川又得到了创造性的发展。行刑者把动物放进女人裤裆后，扎紧裤管，再用树条抽打，猫或老鼠便乱抓乱咬，蛇或黄鳝，都是钻洞，就往上钻入阴道。

忠县土改干部江书城目睹了地主肖跃杰的老婆就遭猫在她裤裆里抓咬。熊安琪目睹了把蛇放入忠县乡绅黄德斋的媳妇裤裆里，再用树条使劲鞭打的过程。〔74〕

## 4, 用铁条（或竹条、木棍）插入阴道

由于土改中的那些“积极分子”大都是地痞流氓，因此，他们在折磨女人时，并不仅仅满足于强奸和轮奸，他们还要用种种下流而残忍的手法摧残女人，其中一个常用的手法就是用铁条（或竹条、木棍）插入女人阴道往里捅。一些受刑女性就是死于这种折磨。

胡秀华是毕业于四川省万县师范学校的学生，漂亮而又温柔，土改时仅十九岁，一群民兵把她抓去，天天轮奸，奸后再把她两手捆在床两边，把大腿分开，用竹签子，铁签子，只要拣得到的东西，都往下身插。胡秀华终于被折磨而死。〔75〕

在云阳县鸣凤乡有一个彭氏庄园，土改时地主彭达楠被枪杀，他的小老婆叫黄宗英，当地人称“黄姑娘”。一天傍晚，黄姑娘被四个民兵抓进彭氏宗祠，四个民兵轮奸她后，用一个铁鏊子（用于打石头）插入她阴道，戳破了她的子宫，导致她大出血而亡。（这也是导致我决定开始土改调查的直接原因。）〔76〕

## 五, 公开展示

同土改杀人时要最大限度地动员群众前往观看一样，上述的种种下流和酷刑（除了强奸和轮奸），当年都是在轰轰烈烈的群众大会上公开上演，土改工作队、农民协会还要强迫人们前去观看（连受辱者的子女都必须到现场观看）。奉节县土改受害者李曼说：“有良心的人不愿意来看，但是，强迫动员，非要人们来看。”这些作恶者没有丝毫的羞耻感和罪恶感，除了土改工作队的人要显示仇恨地主的“革命性”、“党性”，土改“积极分子”中不少人本身就是毫无道德底线的地痞流氓之外，还因为鼓励煽动他们的中共当局把这种行为当作打灭地主威风的“革命行动”。当局要的就是彻底摧毁地主乡绅的尊严，毁

---

灭人性，让人们臣服于邪恶。

试举几例：

### 1, “看风景”

在忠县拔山乡龙凤村，有一个姓刘的地主，他的一个儿子在重庆工作，娶了个城里的姑娘。土改时，结婚只有几个月的儿子和儿媳被押回龙凤村斗争。那些民兵和农会干部们，从来没见过重庆大城市的太太小姐脱光了是什么模样，都想见识一下，土改给了他们一个机会，于是，发生了下面的一幕：

斗争会上，民兵们把刘地主儿媳的衣服裤子脱光，推到一张八仙桌上，让她坐在一条高凳子上，双腿大大张开，然后强迫她岳父趴在大桌子上，头就在他儿媳的两腿之间，眼睛要目不转睛地把她阴道盯着，转了眼就要把他往死里打……（此外还有当众强迫公公去舔儿媳阴户的下流手段等。）〔77〕

### 2, “摸洋钱”

在“残暴下流”一节时我曾提到土改民兵去李先昭女儿的阴道里挖金子。这种下流有一个名称叫作“摸洋钱”。忠县有一个姓冉的土改工作队干部，他特别喜欢折磨年轻女人，在追逼金银财宝时，他说，地主李 XX 还有银元没有交出来，藏在他女儿的阴道里，于是他把李地主才才 15 岁的女儿拉出来坐在一张大桌子上，当众强行脱光她的裤子，分开两腿，说洋钱（银元）就藏在她的阴道里，强迫她父亲去摸出来。会场上众人观看了这一幕，以至这位不幸的女孩后来一直嫁不出去。〔78〕

### 3, “火马草”磨（或塞入）下身

“火马草”是一种强烈刺激皮肤、产生火辣辣灼痛的植物。土改时民兵用这种植物磨女人的下身，甚至强行塞入阴道。

在忠县黄金滩乡一次有一百多人参加的斗争地主大会上，民兵脱掉一个破产地主方长辉的裤子，把“火马草”加上柑子刺捆在一根棍子上，插入她两腿间反反复复地抽拉。方长辉虽然没被折磨死，但受刑后她好多天都起不了床。〔79〕

奉节县柏杨坝横石村有一个姓刘的地主媳妇也遭受“火马草”折磨。她是地主李盛榭的妻子。她被捆绑后，民兵用火钳夹起“火马草”，一束一束地往她阴道里塞，折磨得她鲜血直流。在被背回家的路上，她咽下了最后一口气。〔80〕

当年公开上演的这一幕现在已经消隐在岁月的流逝、特别是人为的封杀中，后来者也许难以相信。但是，它的确真实地发生在六十多年前的那场运动中。（本文中所举的例子大都有录像，我已经收录于九集纪录片《血红的土地》中）

**总结：最大化地制造恐怖**

---

中共土改时的大屠杀，自然是要对地主乡绅和所谓反革命进行肉体消灭，但是，在屠杀过程中所使用的这些手段，它所呈现出的公开性、随意性、残暴性、奇特性等，都是为了一个目的：要最大化地制造恐怖，要让那些活着的人对这个刚刚登场的红色政权心怀恐惧从而服服帖帖不敢反抗。

那些残酷血腥的酷刑，自然是要追逼金银财宝，但是，这些酷刑在公开场所（往往是在人数众多的批斗或公审大会上）公然实施，也是有同样的目的——让人恐惧——在目睹血肉横飞，惨叫声声的酷刑时不寒而栗。

中共达到了他的目的。暴风骤雨般的土改运动运用这种反天理反人性的极端方式，在短短的时间里就把恐惧深深地植入了民众的心中。别说当时，就是几十年后的现在也是这样。我在采访中，不仅地主后代们不敢公开谈论那段历史，连一般的亲历者都害怕讲述他们当年的目睹。他们担心中共会因此迫害他们和他们的子女。所以，在采访时，往往得采取闲聊、饭桌上吃饭喝酒的方式（也就是说，要用让他们觉得很安全的、随意聊天的“放松”方式）来获取信息。还有，在我采访的五十多个地主后代中，只有一人（已经是第三代）表示了“清算”和索赔意愿，其他的大多数甚至连控诉的胆量都没有了。另一方面也可看到这种“杀人立威”的效果：土改后短短几年，农民就被强迫加入合作社、人民公社，甚至在大饥荒时还饿死了几千万，但是，农民们却鲜为反抗。我认为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土改时中共的铁血手段也把他们吓坏了。

我在《长寿湖》一书的后记中说：“共产党在这 50 多年来最‘伟大’的治国韬略之一就是：它成功地把一张铺天盖地的恐怖大网严严实实地笼罩在神州大地上，让每一个人都生活在恐惧中。久而久之，外在的恐惧幽灵内化为奴性的行为自觉。”

而这种恐惧，首先就来自六十多年前中共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那场血腥残暴的土改运动。

---

注释：

〔1〕谭松：《血红的土地——中共土改采访录》，台湾亚太政治哲学文化出版社，2019年，第162页。

〔2〕讲述人：阎宗裕（女），1931年生，忠县城关镇人，采访时间：2006年9月22日；地点：忠县香山宾馆。

〔3〕讲述人：熊安明，1932年生，忠县甘井乡右溪村人。采访时间：2008年1月15日；地点：忠县乐天路一巷。

〔4〕讲述人：王光宪，1930年生，忠县拔山镇人，采访时间：2008年1月17日；地点：忠县东坡路县园艺场。

〔5〕同〔1〕，第69页。

〔6〕同〔1〕，第155页。

〔7〕同〔1〕，第286页。

〔8〕同〔1〕，第179页。

〔9〕同〔1〕，第73页。

〔10〕同〔1〕，第408页。

〔11〕同〔1〕，第60页。

〔12〕同〔1〕，第121-122页。

〔13〕同〔1〕，第53页。

- 
- [14] 同 [1], 第 385 页。  
[15] 同 [1], 第 136 页。  
[16] 同 [1], 第 85-86 页。  
[17] 同 [1], 第 144 页。  
[18] 同 [1], 第 179 页。  
[19] 同 [1], 第 239 页。  
[20] 虞廷: 《恐怖年代回忆之一——枪毙》, 《黄花岗杂志》2008 年第 7 期,
- [21] 同 [1], 第 69 页。  
[22] 同 [1], 第 305 页。  
[23] 同 [20]  
[24] 同 [1], 第 116 页。  
[25] 同 [1], 第 79-80 页。  
[26] 同 [1], 第 371 页。  
[27] 同 [1], 第 264-265 页。  
[28] 同 [1], 第 183 页。  
[29] 同 [1], 第 167 页。  
[30] 同 [3]。  
[31] 讲述人: 汪金山, 1925 年生, 万源县旧院镇龙潭村人, 采访时间: 2006 年 8 月 24 日; 地点: 四川省万源龙潭河
- [32] 同 [1], 第 167 页。  
[33] 同 [1], 第 271 页。  
[34] 同 [1], 第 306 页。  
[35] 同 [1], 第 338 页。  
[36] 同 [1], 第 427 页。  
[37] 同 [1], 第 409 页。  
[38] 同 [1], 第 315 页。  
[39] 同 [1], 第 166 页。  
[40] 同 [1], 第 305 页。  
[41] 同 [1], 第 409 页。  
[42] 同 [1], 第 110 页。  
[43] 同 [1], 第 295 页。  
[44] 同 [1], 第 137 页。  
[45] 同 [1], 第 163 页。  
[46] 同 [3]。  
[47] 同 [1], 第 460-461 页。  
[48] 同 [1], 第 189 页。  
[49] 同 [1], 第 308 页。  
[50] 讲述人: 周成益, 1940 年生, 忠县人, 采访时间: 2006 年 5 月 13 日; 地点: 重庆黄桷坪。
- [51] 同 [1], 第 286 页。  
[52] 同 [1], 第 116 页。  
[53] 同 [1], 第 144 页。  
[54] 同 [1], 第 111-112 页。

- 
- [55] 同 [1], 第 339 页。  
[56] 同 [1], 第 251 页。  
[57] 同 [1], 第 240-241 页。  
[57] 同 [1], 第 46 页。  
[58] 同 [1], 第 44 页。  
[60] 同 [1], 第 42 页。  
[61] 同 [1], 第 246 页。  
[62] 同 [1], 第 457 页。  
[63] 同 [1], 第 43 页。  
[64] 同上。  
[65] 同 [1], 第 46-47 页。  
[66] 同 [1], 第 40-41 页。  
[67] 同 [1], 第 365 页。

[68] 讲述人: 胡祖暖, 秀山县石耶镇人, 1930 年生, 采访时间: 2017 年 7 月 10 日; 地点: 秀山县石耶镇余庆村。

[69] 讲述人: 郭亚卿(女) 四川汉中人, 大约 1922 年生, 采访时间: 2008 年 1 月 17 日; 地点: 忠县乐天路

[70] 同 [1], 第 73 页。

[71] 同 [1], 第 54 页。

[72] 讲述人: 毛世麒, 忠县花桥乡人, 1947 年生, 采访时间: 2008 年 8 月 4 日; 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春森路

讲述人: 沈瑚琳(女) 忠县花桥乡人, 1941 年生, 采访时间: 2008 年 8 月 6 日; 地点: 忠县花桥乡沈瑚琳家

[73] 同 [71]。

[74] 同 [1], 第 169 页;

讲述人: 熊安琪, 忠县人, 约 1940 年生, 采访时间: 2006 年 9 月 21 日;  
地点: 忠县健康路四巷

[75] 同 [1], 第 201-202 页。

[76] 同 [1], 第 429 页。

[77] 同 [72]

[78] 同 [4]

[79] 同 [1], 第 129-130 页。

[80] 同 [1], 第 45 页。